

會 議 紀 錄

(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分至七時四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郭石吉 楊美鳳 貢馨儀

王昆和

陳雪芬 龐建國

李承龍

許木元

林晉章 費鴻泰

陳玉梅 李建昌

陳正德

鄧家基

許淵國 林美倫

魏憶龍 楊鎮雄

藍美津

江蓋世

秦儻舫 林宏熙

謝英美 陳政忠

陳進棋

李仁人

林瑞圖 李金璋

李銀來 柯景昇

黃義清

謝明達

林慶隆 段宜康

廖彬良 陳錦祥

周柏雅

秦慧珠

賈毅然 楊榮泰

蔣乃辛 秦茂松

陳健治

吳碧珠

計四十四名

李慶安 陳嘉銘

陳永德

陳學聖

請假議員：

康水木 黃金如

計七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副秘書長：馬永成

溫妮颱風災情專案報告
陳市長水扁報告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報告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報告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建設局局長：林達慶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社會局局長：陳菊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 席：陳議長健治
李議員建昌（下午：四時三十二分至五時二十三分）
楊議員鎮雄（下午：六時四十五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發言議員：秦慧珠 鄧家基 秦麗舫 林美倫 魏憶龍 陳政忠
質詢議員：魏憶龍 鄧家基 秦麗舫 林美倫 楊鎮雄 許淵國
李建昌 李承龍 卓榮泰 柯景昇 蔣乃辛 林晉章
林慶隆 秦慧珠 陳玉梅 李銀來 周柏雅 廖彬良

賈毅然 龐建國 穎美鳳

陳市長水扁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答覆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丙、其他事項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速記：姜蘊冬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一、秦慧珠議員提程序問題：白案嫌犯昨天在士林、陽明山下德行東路附近發生警匪槍戰，現在陳市長在座，我們可不可以請他即席報告及答詢，以釋當地民衆之疑？

發言議員：魏憶龍 李建昌 龐建國 秦麗舫

主席裁決：本會議員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請陳市長在作專案報告時，就本案作口頭報告。

二、鄧家基議員提權宜問題：市府溫妮颱風災情報告，對肇禍原因，錯誤檢討均隻字未提，這樣的報告沒有正面意義，請主席予以糾正，並要求以後的報告，一定要包括災害發生原因及檢討。

秦議員慧珠：

主席裁決：請陳市長照鄧議員的意見加強書面報告內容。

三、主席宣布：歡迎福建省連江縣議會訪問團一行十人，由陳議長振濤率領到會參觀旁聽。

四、費鴻泰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向都發局提書面質詢，張景森局長居然去向報社記者說，費議員應該給助理加薪、好好看公文等語，可否請張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裁決：張局長一向就會這樣講話，請費議員在總質詢或部門質詢時好好問他。

五、專題報告與質答詢至第二輪結束。市長回座不願接受第三輪質詢。

發言議員：魏憶龍 藍美津 費鴻泰 廖彬良 賈毅然
空美鳳 許木元 陳正德 鄧家基 林晉章

主席裁決：市政府拒絕答覆第三輪質詢，散會。

丁、書面質詢

會議詢問，我知道今天的專案報告是有關於溫妮颱風的。但是昨天發生了白案凶嫌在台北市出沒，警方和軍方也出動了大批人力在圍捕。這是我們台北市發生的重大刑案，市長是台北市的一市之長，局長也是台北市的治安首長，今天早上立法院和省議會也都非常熱烈地在討論這個議題。我們認為別人都這麼關心我們，本市仰德大道的居民朋友們都嚇得要命，不敢待在家裡。文化大學以及附近還有很多的中學、小學等等，每天都在上課，我想這個案子如果台北市今天不聞不問，漠不關心的話，我們愧對三百萬的市民，也愧對全國的人。立法院和台灣省都熱烈地在討論，台北市不聲不響，不聞不問，市長也不發一言不說一個字的話，我們怎麼對市民交代。因此我建議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問題，今天有什麼樣的議程，或是一個什麼樣的方式，讓我們可以來了解一下。市長是治安的最高行政長官，他坐在這邊，而歹徒還每天在做案，我們怎麼放得下心？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有關溫妮颱風災情報告，治安的問題上個禮拜五我們已經請市長專案報告過了。

秦議員慧珠：

可是今天又發生這樣的事情，人家各地都在熱烈討論，我們台北市民是苦主，如果我們坐在這裡不聲不響，不聞不問的話，怎麼對市民交代呢？

主席：明天禮拜三是大會，我們再來決定要不要他來報告，今天的議程已經定了，如果要變更議程的話……

秦議員慧珠：

我不是要變更議程，我是說我們就講溫妮颱風的事，六點半

講完了散會，我們出去見到市民要怎麼交代？會很慚愧吧！

主席：

我們有我們的議程嘛！

秦議員慧珠：

我們的議程就是討論溫妮颱風，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毫不關心？毫不了解？

主席：

那也不是！因為上次拔河事件是一件很震憾人的事件，所以我們才變更議程……

秦議員慧珠：

人家立法院今天早上又在談，說半個月內不破案，內政部長要下台了。我們台北市發生的案子，首長自己在這裡逍遙。

主席：

你提的這個權宜問題我們明天再談。

秦議員慧珠：

但是我認為這個案子可能比溫妮颱風的善後更重要。

主席：

現在不可能討論嘛！

秦議員慧珠：

議長，你要不關心，這樣放過陳市長，他可以坐在這裡談些不關痛癢的事情，我也没有意見，但是……

主席：

你怎麼可以講說無關痛癢呢？

秦議員慧珠：

但是我覺得今天發生這麼大的案子，台灣省議會在熱烈的討論，立法院在熱烈的討論，我們台北仰德大道的幾萬市民，每天

生活在驚恐中，我們就不聞不問？不討論？對不起市民啊！

主席：

今天不是你講話就對得起，我講不可以就對不起市民。

秦議員慧珠：

我們總可以問一問市長，了解一下嘛！

主席：

今天的議程不是這個。

秦議員慧珠：

那些仰德大道上的住戶和學生怎麼辦？他們今天還要不要回家啊？

魏議員憶龍：

根據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廿九條第二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昨天在陽明山發生了這麼大的事件……

主席：

今天的議程不是開大會，如果你們事先告訴我，早上我可以通知全體議員來就可以討論，但現在不是，因此我表示明天大會再來討論。因為今天不是大會，而且我們有慣例不需要額數，上一次我是事先通知所有的議員，因為有很多議員跟我反映說要改變議程，今天沒有人跟我講，現在你們突然講現在要來討論這件事，我想議程還是不要變更，要就明天討論。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講的我們都懂，但是現在講的是權宜，是一種特殊的狀況。陳市長以往對於警察的人事權爭取不遺餘力，常常以最高司法警察官的身分主張，昨天發生事情時，陳市長有到陽明山去督導嗎？我們曉得警察很辛苦，但是老百姓還是很痛苦，陽明

山，包括天母的居民都不敢隨便出去，小孩子都害怕，今天上學大家都緊張啊！這樣的事情還不嚴重嗎？警方動員了五、六百人去抓兩名逃犯抓不到，警察雖然很辛苦，老百姓還是很痛苦啊！問題是市長知不知道老百姓的痛苦呢？所以我們今天要求在不變更議程的狀況下，是不是市長待一會兒在報告溫妮颱風災情時能附帶把簡單的情形說明一下，為什麼他不以最高司法警察官的身份到現場去督導？他在電視上講他隨時在關心，但是怎麼關心法，老百姓還是很痛苦啊！

主席：

我可以建議市長說等一下他報告時是不是把圍捕白案凶嫌的事也做一個報告，這我倒贊同，但是不能說就把原先的議程變更。

如果秦議員或是魏議員早上十點就告訴我，或許我可以跟上次一樣通知大家來變更議程。現在你們提出來要改變議程，我想就程序而言是不好，更何況明天下午是開大會，到時我們再來變更議程都可以。

魏議員憶龍：

所以議長可以接受我的意見，待一會我們也可以利用我們質詢的時間，撥出一小段的時間來了解相關的情形，我們出去面對市民關心和質疑時，我們才有所交代。

主席：

我贊成，這樣比較簡單一點。

李議員建昌：

民進黨也要發表一下我們的看法。第一點，我們如果一直吵的話，對於捕捉兩名綁匪是否有助益？第二點，現在最重要的應該是要鼓勵這些警察人員，他們幾個月以來不眠不休的查案，我們應該鼓舞他們的士氣，如果只是在這裡罵來罵去，對於抓逃犯

有何幫助？第三點，市長難道一定要親身去那裡才行嗎？他又不是辦案的專業人員……

主席：

李議員，我想這個話不要再講了，我主持會議要公道。今天在立法院問的一定是民進黨立委，不會是國民黨，也不會是新黨，不要說這些話了。

李議員建昌：

在立法院裡他們是利用國事論壇的時間。

主席：

我今天並沒有看到電視轉播，但是我保證今天在國會殿堂的一定是民進黨。

龐議員建國：

我想臨時變更議程是不太妥當，不過這個突發的狀況也值得關心。你剛剛有一個很好的裁示，問一下市長願不願意在專案報告時對這一件事做一點說明，至於其他的事情，媒體也都在看，大家也會有一個公平的論斷。

主席：

對！我想他也應該願意。

秦議員儼舫：

你對議員說好，市長一定願意，你現在是不是趕快徵詢一下他的意見？

主席：

他不願意，我也没有辦法。

秦議員儼舫：

你先前講的我都贊成，今天變更議程似乎也不太妥當，可是這是一個台北市民所關切的問題，也牽涉到這麼多市民的權益。

主席： 他不願意再講嘛！

你是現在私下趕快跟市長溝通一下呢？

主席：

我來要求他，你不必再講。

秦議員儼舫：

議長，你應該說請求。

主席：

是主席來決定，不是你來決定，你把這個問題愈弄愈複雜了。

市長，因為很多議員都對這件事很關心，是不是除了對溫妮颱風有所報告外，對於昨天的經過、概略、你的看法想法，未來要怎麼做，也跟大家做一個報告。

鄧議員家基：

剛才我利用了幾分鐘把這個報告看完，我發現現在市政府慣用的一個通病，也是一個技巧性的閃躲。在這個溫妮颱風的報告裡面，所有的受災現場都沒有做一個陳述，之所以產生這個災害的原因，也不願意去做任何的描述。我們從拔河事件一路探討過來，都是避重就輕，轉移焦點，全部都是一昧的強調說有多大的高官到現場去搶救的情形。今天我們要的報告是防微杜漸，不是大家在這裡看戲……

主席：

你講的我懂了。

鄧議員家基：

昨天我們曾經談過，後續還有三份報告，他們應該事先把書

面資料送到本會，讓每一位議員有充分的時間看過，這個時限應該是怎麼樣，請秘書處再次正式通知市政府。

第二點，今天這個報告應把當時災害的成因以及實際發生的狀況詳細的說明，這樣我們才能檢討過去，策勵未來，要不然這只是一個作秀的報告，我們要來幹什麼，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罷了。

主席：

這裡我也特別跟陳市長說明，議員女士先生講的也有道理，市政府不要老是強調是善後的專家，這對市民不是福，應該要檢討原因，以後要如何改進，這才是我們今天請你來的目的。所以如果內容沒有包括原因，或者未來你要怎麼做，請市長待一會一併報告，陳市長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員女士、先生、各位市府的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做溫妮颱風災情專案報告，有關詳情，包括颱風的概況、過境本市的狀況，其中包括風雨侵襲的時間，以及雨量，河川最高水位，就引用書面資料，不再贅述。另外有關市府防救作業的情形，包括防救中心的成立，先期準備的措施，以及接下來相關單位辦理的情形。還有事後的災害搶救，以及其中積水嚴重的地區，還有重大傷亡案件的搶救經過，包括內湖地區大湖山莊街以及士林地區德行東路民房倒塌相關重大傷亡案件搶救情形，全部引用書面資料，我不再贅述。另外有關一般災情事故的處置，以及災情的彙計等等，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考書面的意見。

接下來報告有關災情的處理，以及災害發生的原因，跟檢討策進方面，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指教，如果有所不足，再請工務局、建設局、發展局以及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再做補充

。在災害處理部分，環保局、工務局等單位即時對市容做善後的清理，跟防疫的消毒，光是清除溫妮颱風所帶來的廢棄物，包括

當中。同時對淹水地區的協助復建，我們也讓市民同胞在十九日上班時候感受到的不便降到最低點了。另外市府的相關首長也赴災區對於罹難者家屬和受災戶進行慰問。對於大湖山莊街一帶，在洪水消退以後，住戶的地下室嚴重積水，以及沒水沒電，巷道

充滿汙泥的情形，我們消防局同仁也派了消防車以及九台抽水機來為居民抽水和沖洗巷道，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協助社區的復建，以恢復舊觀。另外養工處和消防局也派了大量的抽水機來協助居民抽水。當然一部分的大樓水電損壞的部分，我們也動支龐大的經費來給予最大的協助和復舊。另外我們非常感謝國軍關渡師

一五〇名協助清除汙泥，他們非常的辛苦，我們也給予必要的慰問和獎勵。

另外我要進一步報告溫妮颱風受災戶救助的情形，在原則部分，我們各項的救助，除了補助之外，也兼有慰問的性質。其中財物的補助經費，我們動用災害準備金，而人員的傷亡補助，我們動用了第二預備金，其中部分經費由主計處在三日之內就先行撥付。另外受災戶如果申請國賠，他們的金額如果高於補助額度，我們先扣除補助款之後，還會再補齊差額。我們也請白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社會局幕僚作業、補助的程序依照天然災害暨善後處理辦法，但是手續我們力求簡化、從寬來處理。其中罹難者每人一萬元的慰問金以及一百萬元的救濟金。在房屋的損壞部分，全毀和半毀的全部依照台北市天然災害暨善後處理辦法來辦理。房屋全毀每人三萬元，半毀每人一萬五千元，每戶都以五口為限。在積水住屋部分，一般的積水戶，我們

比照賀伯颱風的補助標準，以居住事實為依據，同時以積水高度給予不同額度的補助。積水未達五〇公分者，每戶補助五千元；積水在五〇公分以上，未達一〇〇公分者，每戶補助一萬元；積水超過一〇〇公分以上者，每戶補助二萬元。在大湖山莊街部分，一樓及有居住事實之地下室積水住戶，每戶補助新台幣廿萬元，但是不含汽機車，在汽機車確實有泡水，經提出證明，汽車每輛補助十萬元，機車每輛補助五千元。如果實際的損失超過補助的額度，我們請受災戶檢據送區公所，區公所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建管單位，以及相關單位確實勘察初審，再由專案報由市府認定處理。另外在其他特殊的地區及特殊的案例，都可以依照有關的規定，報經核准，專案來處理。

在檢討策進以及災害的成因部分，我們非常感謝林副市長、白副市長、陳秘書長以及謝副秘書長全程坐鎮本市災害防救中心，指揮搶救事宜，各防救編組局、處首長均能親自參與搶救作業，縱向指揮、橫向聯繫均落實靈活，且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均能主動及時查報災情，市災害防救中心所有工作人員不眠不休，迅速彙整資訊，使各級首長都能充分掌握災況，作適切的處置。雖然期間本人不在國內，但是由於整個代理制度跟團隊的表現，大家攜手合作，事實上表現還算非常的良好，並沒有因為本人不在國內，而受到任何的影響，這一點我們要再一次的對市府同仁整個團隊和制度的發揮表示肯定和感謝。

另外根據中央氣象局的資料顯示十七日零時至十八日廿時，陽明山區降雨量高達七五公厘，這是歷年來之僅見，約占本市平均降雨量三分之一強，又適逢大潮，雨水無法宣洩，當然容易造成水患。本市低窪地區如士林社子島、內湖成功路二段快樂村、北投八仙里、萬華長順街等地區，在賀伯颱風來襲時水患非常

的嚴重，但是由於之後防洪設施的補救和加強、修正，能夠發揮功能，防範得宜，沒有傳出災情，我們感到非常的欣慰。當然去年賀伯颱風來襲，由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關注和支持，也讓我們這一次的防範，也收到一定的效果，在此也對大會表達我們最高的敬意。

有關大湖山莊街一帶嚴重淹水的情形，依照工務局所提出來的分析報告，認為淹水的原因為大湖山莊街一帶在六十三年經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的變更，將包括宏國綠大地、大湖山莊、大湖山莊街一帶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同時將彙集米粉坑溪、大溝溪等自然流入集水面積範圍達四三〇公頃的天然排水道加以廢除，而且在道路底下改道興建每孔四公尺寬，三公尺高的雙孔箱涵，排水容量受限，加以之上的房屋林立，本區域保變住以後過度的開發，當然也不無造成淨流量的驟增，一時宣泄不及。另外在上游山區降雨驟急，洪水夾帶大量的泥沙、竹木、樹枝雜物順流而下，除減少既有排水設施通水能力之外，同時也導致大湖溢流孔遭雜物嚴重阻塞，妨礙山洪的宣泄，而瞬間驟雨強度過急，其淨流量也急，可能超過既有排水設施的容量，在大湖承接上下游兩段排水路，雖然有廿座溢流孔的排水量可達每秒一〇〇立方公尺，但是由於山洪爆發大雨集中，為樹枝等雜物所堵塞而失去他的一定功能。另外有兩座清理用的閘門無法全部開放，是否為淹水的主要原因。目前由司法機關進一步調查中。另本案因監督不週，導致不良後果之工務局公園路燈處張處長等人員，也分別給予記一大過並調職處分。

本次颱風坍方多達十二處，尤其是士林區德行東路坍方造成六死一傷的慘況，暴露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應再予檢討，建設局及工務局、發展局對於山坡地的開發也應該從嚴加以審核，

已開挖的山坡地也應加強監督管理，全面補強，避免意外再度發生。

以上是我個人做的一個報告，如果大家認為有不足的地方請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再做進一步的補充。

至於大家所關心的有關昨天傍晚白案其中的一名兇嫌高天民，到底整個的逮捕情形如何，我記得上一次我也講得很清楚，整個主導權在中央政府，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所主導的專案小組，所以一切由他們來指揮調度跟支援，身為市長所能夠參與的事實上有限，而且昨天傍晚事情發生時，王局長和侯大隊長也跟我提出口頭報告，整個事情發生時兇嫌高天民在當中的嫌疑非常的清楚，當我們員警趕到時還未開槍，而歹徒就先行開了兩槍，我們才給予還擊數槍，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員警同仁看到歹徒亮出來的手槍是銀白色的，經過我們的了解，這一枝銀白色的手槍和高天民擁有一支銀白色的手槍相同，所以我們初步認為這一名逃逸的歹徒應該是高天民的可能性非常之大，以上是王局長和侯大隊長給我的報告，我希望我們的員警同仁配合主政單位、專案單位全力緝捕。我們的員警同仁昨天從傍晚到今天的凌晨都一直待命搜查，王局長、侯大隊長也全程坐鎮，協助參與指揮、辦案，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進一步的消息告訴大家。但是今天早上七點鐘市政會議召開之前，我們也跟王局長通過話，他也告訴我進一步的情形，但是並沒有一個更好的發展報告大家，但是我相信我們的員警同仁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他們的辛苦我們應該給予肯定、鼓勵、支持。當務之急，無論如何這一顆不定時的炸彈已造成人心惶惶，我們有義務、責任配合中央的專案小組全力緝捕兇嫌歸案，受國法最嚴厲的制裁。我相信只要嫌犯一天不逮捕，我們隨時感到非常的不安，而且讓市民同胞受驚、感到恐懼

、不安全，這是我們非常抱歉的地方。不過我們還是給予員警同仁更多的鼓勵和支持，不願意給他們帶來太大的壓力，這一點還請議員女士、先生能多諒解。如果各位認為還有不足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通知王局長或是侯大隊長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進一步的詳細報告，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

秦議員慧珠：

議長，剛才市長針對白案補充的部分，我聽了半天，沒有比我在報上看到的還詳細。我在想市長是不是應該再去深入的了解，再對本會做報告。因為這個事情是正在發生中的，可是市長卻把他推給中央，說主導權都在中央，跟他沒有關係，好像他跟我們一樣都是老百姓，都是市民，在白案上他已經不是市長了，最後還說要王局長和侯大隊長來報告，我們覺得非常的失望，這麼重大的一件事，他一推就是二六五，跟他無關。他身為一市的首長，他有必要有責任保護我們，結果他報告得語焉不詳，沒有比我在早上看到的日報還多。他是不是應該關心、了解一下，當國慶日國防部摔飛機的時候，他跑到現場去關心，說人家國防部長不來。這件事情在台北發生了，他說是中央專案小組要管的，他不管。他是否有義務了解清楚一點，讓所有台北市民放心、安心，晚上回家睡覺。搶功的時候，他比誰都搶得多，指責別人的時候，他比誰都快，該他負責的時候，他說是中央管的。

主席：

依我們的經驗，你叫他再報告十次，也是這個內容，等一下你有時間可以問他。

秦議員慧珠：

他什麼都搞不清楚，當什麼市長啊！

主席：

你等一下有時間可以問他嘛！更何況今天有一輪還有一輪。

秦議員慧珠：

我看報紙、看電視比較快，了解的還更多。

主席：

事實上市長對治安是很重視的，我記得他在今年三月口頭報告第一項也就是治安。這一次再送來還沒有做報告的那一本，首先要也是治安。反正他現在怎麼講也是那一套，等一下你問他，有的是時間。

秦議員慧珠：

今年是陳水扁市長的治安年，結果他什麼都搞不清楚，沒關係！我也不要問他，因為我去問他還不如去看早報。

主席：

你不問他就是你不盡責，所以你一定要問他。

鄧議員家基：

剛才我建議主席一定要要求市長就整個風災造成傷亡的成因做一個分析……

主席：

我跟你講，你再要求他一百次，他的答案也是一樣，你有時間可以問他嘛！

鄧議員家基：

我没有時間，我只有五分鐘。

主席：

還可以有第二輪啊！

鄧議員家基：

鄧議員，你不相信的話，你去翻一翻他今年三月的口頭施政報告，和今年十月送來的口頭報告，兩份都提到要給我們有安寧的治安環境，我就奇怪了，怎麼兩篇文章都是一樣的，你要他再報告，他又把那一份唸給你聽。不要講了，等一下你可以問他。

鄧議員家基：

我每次要加快腳步、加快腳步，而且還要保持自己是善意的議長，今天這兩點問題不能這樣處理。

主席：

你再叫他報告也是一樣這樣子。

鄧議員家基：

議長，讓我來當議長嘛！

主席：

好啊！讓你來當，這個位子不是那麼好坐的。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我們是非常關心，不是在開開玩笑而已。

主席：

你現在一直講這個，我們程序不能進行，我可以負責，我們有第一輪、第二輪、第三輪，你們要講到什麼時候都可以。今天又增加一個議題，你多一點時間，我不反對。但現在如果你一直從程序上講，等一下你講完了，他也要講，大家一直講，程序就不能進行。

鄧議員家基：

秦慧珠的要求和我的建議是合理的，今天如果讓白案的兇嫌在台北市流竄，以台北市一市之長，可不可以就他掌握的狀況，告訴我們台北市民安啦！還是自己出門要小心！

主席：

我的建議是如果陳市長對風災的成因不了解，他可以叫他的技術幕僚上台嘛！我們看了溫妮颱風造成這麼大的傷亡，第一個就是水土保持不良，第二個是不是我們的防洪排水設計出了問題。最起碼議長要要求他的技術幕僚先上台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才能就專業來問起啊！

主席：

你講到水土保持就正中他的下懷，這一次內湖淹水，我最清楚了，這和水土保持有什麼關係？包括張景森也亂講，什麼跟水土保持有關。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應該要求他，不要把力道都推向我這邊來嘛！

主席：

你再講水土保持，等一下他講的比你大聲，事實上不是水土保持的原因，我住在內湖怎麼會不曉得？

秦議員儂舫：

議長，我發現問題的癥結所在了，為什麼人家會覺得我們沒有善意，就是你老是以你的想法來揣測市長願不願意說，願不願意回答。所以你應該徵詢一下市長的意見，市長是不是願意補充說明一下，你不要說他再講的也是一樣，幫他都回答了答案。

主席：

現在不能夠因為任何人說要補充，我就裁決他補充說明，每個人人都起來要他補充說明……

秦議員儂舫：

你先不要裁決，你可以先電話連絡一下市長，是不是可以補充報告。

主席：

不必，我們有給各位時間，我現在不能裁決任何一個人說要補充報告，如果一直補充報告，議程就不能進行。我剛才講過了，我們有第一輪、第二輪，照這個進行就好了，他講的對，你擇他；他講的不對，等一下你批他。

秦議員儂舫：

但是剛才有一些很重要的，在專案報告中應該要說明的部分……

主席：

你等一下問他嘛！

秦議員儂舫：

這就是我們剛才吵了半天的原因，我們只有五分鐘時間，怎麼等一下再問他？

主席：

可以有第二輪、第三輪。

秦議員儂舫：

那要等到什麼時候？

主席：

既然我們努力要做好這個事情，我們就要等啊！我現在無法分配你們的時間。

林議員美倫：

議長，我覺得補充報告很必要！剛才鄧議員講的，請建設局長和工務局長補充一下又怎麼樣呢？

主席：

好，請建設局長和工務局長上台來說明。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對這個報告裡的東西也要求補充，特別是士林德行

東路，前一段時間發生了塌方——天災，現在警察又在這裡抓匪徒——人禍，天災、人禍都在這裡。有夠可憐，天母本來是一個好地方，但自陳水扁當市長以後，天災、人禍不斷。看了這個報告，士林區德行東路民房倒塌之後，「災後處理」一個字都沒有提到，六條人命啊！這個報告算什麼報告？原來是良好居住地區，在陳水扁市長治理之下變成這樣一個地區，我們士林、北投選出來的議員要怎麼當？

主席：

等一下你可以問他。

魏議員憶龍：

等一下幾位技術幕僚報告時，請把這一次德行東路塌方的事情交代清楚。比方在檢討策進方面，他講士林區德行東路坍方竟造成六死一傷，暴露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應再予檢討。剛才鄧家基議員、秦儼舫議員、林美倫議員以及本小組都非常關心山坡地水土保持。等一下我們會問這個問題，但問之前請市政府先就這個問題講清楚。

主席：

你們看他八十六年十月以來的報告，他說這半年內做得最好的是確保居家安全、打擊犯罪，第二項是做到有很好的安全生活空間，第三項是維護綠色生態，這都表示他做得很好。你要他再報告，他一定唸這一本給你聽。

魏議員憶龍：

我以一個天母居民的身份要求，麻煩市長、各局處首長待一會兒要做的報告，請針對德行東路這種天災人禍的情形有一個交代。

主席：

工務局長、建設局長要報告一下。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議員垂詢的德行東路，也是芝山產業道路的上邊坡發生面坡倒塌，是使得下邊坡的住民死傷的主要原因。關於上邊坡的住宅，是七十幾年時蓋的，當時是由陽明山管理處核准建照的，當時並沒有相關的水土保持規範，包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是最近公告的水土保持法加以審查、監督，經過廿幾年的居住，最後產生這個災害。根據我們多次到現場勘查，大概有以下幾點原因是：第一點是當時的降雨量相當的大，導致雨水宣泄不及。第二點是福音山莊十五號的擋土牆設計和施工，以現在的標準來看，不是很恰當，因為過去對擋土牆的設施、強度、施工規範並無目前的標準。第三點是整個社區的排水系統不良，使得在這麼大的雨量之下雨水漫延，並沒有按照原來的方向去導流。第四點是住宅後面的游泳池興建以及遷移可能導致基地鬆軟，以致雨水滲透，加速了土石流的崩塌。

事後的處理，以建設局部分來講，對於上邊坡的部分，我們及時以帆布掩蓋，以免造成第二次的傷害。對於產業道路的本身並沒有任何的損傷，我們已及時加以清除，可以通車。對於產業道路下邊坡的部分，我們也及時加以清除。還剩下下邊坡的部分，因為有崩塌，所以經市長核准，用第二預備金儘快把它修護。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大家所關心的水土保持的問題，以及德行東路的災變原因，剛才林局長已經做了非常詳盡的報告，我再補充未來在善後方面，其實這是建設局已經在主政跟發展局共同對台北市卅六個山坡地的社區，做全面性的體檢，要來了解這些山坡地社區他們的水路是否有適當的聯絡都市排水

系統裡面。

第二個部分，例如大湖山莊街這種災變的發生，剛才市長也提到是整個地區由保變住，過度的開發結果。過去是明溝、山溝，現在變成暗溝、都市的排水系統，上面建築物林立，造成淨流量增加，這種從山坡地流到整個市區的現象，必須要在交接的地方增設沈砂池、調峰池，這是我們未來要再繼續努力去做的工作。

所以增設從山區到平面地區的調峰池、沈砂池是未來開發與核照的過程中要嚴加把關的工作，以上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一組的詢答，由魏憶龍等六位，卅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議長，是不是把幾點鐘要休息明確一下，像昨天就拖到最後都不能休息。

主席：

四點休息好了。

魏議員憶龍：

剛剛我們花了時間給這些局處首長報告統統都是浪費，市長一樣也是浪費，不信等一會兒我放幾張照片給你們看。德行東路發生這個事故到今天為止將近三個月的時間，你知不知道德行東路六死一傷的地方，我們有沒有去處理？我想市長不知道。工務局長、建設局長你們都要感到慚愧，你們剛才的報告沒有盡到一個專業幕僚技術輔佐市長的功能。市長在事故後去道歉，道歉完了就忘記了。好像力拔山河道歉完了，他說羅文嘉救了他，然後他也忘記了。圖證為憑，讓你們這些官員知道可恥，請放相片。

這一張是德行東路發生事故之處，而福音山莊已經在蓋了。

第二張是這裡還覆蓋了一些塑膠布，這是十一月三日我昨天才去照的照片。

第三張是火房，也覆蓋有塑膠布。

第四張還是蓋了塑膠布。

難道這就是台北快樂、希望的陳水扁市政府嗎？所以我剛才講你們不敢在報告裡寫有關災害處理的一個字，那裡有處理？建設局長、工務局長還在這裡誇大其辭，大談怎麼樣災後重建，你們重建了嗎？人家福音山莊都已經在修復了，我們還蓋著塑膠布。

所以你們這一本所謂前瞻新世紀、邁向大都會的報告根本是在欺騙議會，官樣文章。不要說我大聲講話，你們不高興；陳市長也不要說我們沒有善意，這樣的市府，我們要怎麼代表市民對你有善意。力拔山河事件過去了，你可以利用各種的技巧、包裝、行銷的策略，把陳水扁市政府塑造成悲劇英雄，但是德行東路這一種慘案，騙不了老百姓，請市長上台。

市長，德行東路發生六死一傷，你是不是有去道歉？

陳市長水扁：

有關德行東路的坍方事件，我相信一切是按程序來辦理，有關細節的問題，是不是請建設局林局長來做補充報告。我想這不是說做就做，要怎麼來設計，怎麼樣來做補救，林局長可以做詳細的報告。

魏議員憶龍：

議長，如果市長要這樣答非所問，我們就不要問，暫停好了。我只有問他有沒有去道歉，他扯出了一大堆。我現在只問市長，德行東路六死一傷，你有沒有去道歉？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道歉的問題，而是應該做好復舊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有一連串的問題要問下來，請問市長有沒有去道歉？

陳市長水扁：

任何的災變、任何的意外、任何的不幸，我們都非常抱歉。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去道歉了，剛才你看到了，德行東路民房倒塌是發生在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今天是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前後三個月的時間，你道歉完了就忘記了。

陳市長水扁：

不是，民房本身損害的復舊是所有人要來負責的，這一點很清楚，不是說民房也要市政府來幫他們復舊。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說民房，我是講山坡地，你們都是用塑膠布攏住而已。所以我要說明請林局長來說明為什麼，你也要了解一下為什麼，不能說不了解就來指責市政府，那也是不對的。

陳市長水扁：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認為不能指責你，那我覺得滿奇怪的。

陳市長水扁：

我是說要說明一下「為什麼？」之後你才知道，要再指責也來得及。

魏議員憶龍：

等一下我會問幾位局處首長，但是我現在要先問你嘛！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要搞清楚，就先要請林局長來說明為什麼，難道說發包的事情也要市長來負責發包嗎？設計也要市長來設計嗎？不可能的事情。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跟你談政治責任的問題，不是跟你談行政負責的問題。我剛才講過了，我以一個市民的身分，以擁有這樣的官員覺得可恥。這裡有一個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你當立法委員時的資料。當時發生一些船難事件，你講要追究責任，儘速追究軍方速謀改進，現任國防部長陳履安、行政院長郝柏村應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下台以謝國人。七十九年七月三日發生空難事件，你也講交通部長及民航局長應立即下台以示負責。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這些，我當然曉得發包工程不能要你陳水扁負責，我也没有要你負責，但是你是一位道歉市長啊！民衆不了解真象啊！民衆在你道歉時都感受到你的誠意，都感受到你是一位英雄，感受到你是跟以前截然不同的官僚。但是我今天就是要揭穿你的真面目，你就是一位道歉的市長，道歉過了就忘記了，我有圖為證，這三個月期間，你有沒有到現場去看過？

陳市長水扁：

我要說明，在檢察官沒有認可解禁之前，我們無法做進一步的復舊。山邊坡應該由福音山莊管理委員會委託建築師跟專業技師做整體的規劃和治理。問題出於此，也請魏議員了解，謝謝。

魏議員憶龍：

如果你認為這些和你的政治責任沒有關係，那我也覺得很遺憾，我只能以四段話來講，即使是德行東路的天災或是白案的人禍；我不曉得昨天晚上你是在那裡，也許你是在家裡等著警察局跟你會報，和你以往有魄力的作風不一樣。警察很辛苦，我們大

家都知道；百姓很痛苦，我們大家也都知道了；市長你知道他們的苦嗎？不知道！所以我講「警察很辛苦，市民還是很痛苦，只有市長不知道苦，請問市長如何解決他們的苦衷？」

陳市長水扁：

所以如果大家認為警察很辛苦，那就要給我們員警同仁更多的鼓勵和支持。很清楚的，整個案子還在處理、編捕當中，今天王局長和侯大隊長還來不及跟我做報告，你硬要我來這裡報告，我怎麼報告？我要去，局長和侯大隊長認為去了反而妨礙辦案，倒不如由他們親自參與，在中央的指揮之下積極偵辦緝捕。我們給他們更多的支持，要配合什麼，什麼樣的支援和配備等，我們得到的一定全力配合，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有很多事情我們要到現場，但是我們的局長和侯大隊長認為市長還是有所不宜，有任何進一步的情況，他會跟我報告。第二有關本案的偵辦是由中央在主導，我能夠指揮調查局或是憲兵隊或是檢察官嗎？完全是在他們的主導之下，我們來參與辦案，是這樣的情形。所以你這樣講的話也是強人所難。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拒絕他這種反質詢的方式，時間要倒回二分鐘。我問的問題他都不答，還要反質詢三分鐘，他忘了他是陳市長，不是陳市議員耶！

主席：

重新再來。

魏議員憶龍：

要倒回三分鐘，都是他在講。

陳市長水扁：

我没有講三分鐘，不然重新算。

主席：

回復兩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老是忘了你是一市之長，所以你忘了你的行政責任，每次接受議員質詢時，你用各種質詢強辯的角度，甚至罵我們沒有善意。我不曉得我們當市議員是要來這裡給你善意的，那老百姓選我們幹什麼。今天我從德行東路天災人禍的案子告訴你，天母本來是個好地方，陳水扁做市長以後，天災人禍源源不斷：

⋮

主席：

你要講陳水扁市長或是陳市長，我們要有尊稱。

魏議員憶龍：

選舉時你在士林、北投區總共拿了十四萬五千九百零六票，跟你的總票數六十一萬五千零九十票，是占了百分之廿三點七二，士林、北投區民給你這麼大的支持，但是我今天替他們感到悲哀。給你四分之一強的地方，發生北投商人被綁架，德行東路發生天災坍方，發生歹徒出沒，結果你說我的局處首長沒有跟我報告，所以我沒有辦法報告。你已經忘記你是一市之長，有議員講你在必要時把自己當成是一個市民，在強勢時不像是一個市民，更超出了三個市長的作爲。

你的前瞻新世紀、邁向大都會這一本，就像議長講的你的半年來重要市政計畫執行情形，第一項是確保居家安寧，我建議議長跟市長講，這一本拿回去重寫。

最後我再告訴市長，我們的監督再嚴格，也比起你以往的監督好得多，我們只不過是講話大聲一點，強調多一點，可是你聽不進去，台北市已經不是一個快樂、希望的城市，是一個恐怖，

市民擔心的城市。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對於魏議員的指責沒有辦法接受，但是我要強調一點，與其把警察局長找來聽他的報告，不如我們全心全力支持員警的辦案。

鄧議員家基：

我們還是就事論事，剛才魏議員的重點是今天台北市民快樂得起來嗎？我告訴你一個良方，淹水的地方不再淹水，死人的地方以後不再死人，台北市市民還是會有快樂和希望的。但是要做得到這一點，不是陳市長道歉一百次、二百次就做得到。一開始我們一直要求你，你一定要把歷次發生的天災人禍原因痛切檢討，才能去改進。我已經指出水土保持是一個大問題，排水防洪是第二大問題，今天這兩大問題不能澈底解決的話，你繼續道歉，就變成是一位道歉的市長。

接下來我要跟市長說明的，台北市有即將發生類似這種慘案的地方，而且是我們市政府失職的地方，你要不要接受改進？

陳市長水扁：

請鄧議員指教。

鄧議員家基：

周柏雅議員昨天召開了一個座談會，有關指南宮要將大片的山坡地剷平興蓋靈骨塔的問題，當地兩個里，里民加起來不到八千人，但是要蓋六萬個靈骨塔位子。靈骨塔所在的位置，去年已經發生了兩次崩塌，可是市政府不聞不問，是不是還要再發生像林肯大郡這種情形，市政府才會說過去有錯誤，過去核准的有問題。我可以告訴市長絕對有問題，第一點，這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核准的建照，我們今天爭執的焦點是環保局有沒有盡到責任

，要求業主開發之前先做環境影響評估，可是環保局說他無權。市長，市政府有權，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日時中央環保署就公布了「墳墓地區墳墓設施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要求靈骨塔要納入做環境影響評估。市長，如果當時我們疏漏未要求他做環境影響評估，更不要去談水土保持計畫。在此狀況下，我們要不要防微杜漸，立即要求他停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水土保持？

陳市長水扁：

如同鄧議員所說的核准是民國八十三年的事情，到底要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可能有兩種不同的意見……

鄧議員家基：

八十三年六月就頒布了要點，是在八十三年十一月才發建照的。

陳市長水扁：

後來建照已經發了是不是？發了以後是不是還要補環境影響評估，或者說進一步要求補充環境影響評估是不是可以……

鄧議員家基：

市政府是不是站在預防災變的立場，下令他停工，要求他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陳市長水扁：

這一部分是不是讓建設局和工務局說明一下。

鄧議員家基：

時間有限，我把個案情形告訴你。昨天在現場環保局說他之所以沒有依照這個要點要求業者做環境影響評估，是自始至終沒有人照會環保局；建管處說中央公告了這個環保法令自始至終都不知道要做。

在文山地區還有太多類似在山坡地有這種游泳池的個案，今天早上我在辛亥路四段七十七巷看到高五十米的山坡地上面就有一個違建的游泳池，你是不是要等到他倒塌下來才要去處理。木柵路和萬芳路路上，也有一個高一百公尺的山坡地被剷平，現在在蓋房子，聽說是要蓋十三層樓的建物，是不是也要等發生災變後再來處理？市長，以上供你做參考，不要只說道歉。

陳市長水扁：

請建管處陳處長處理一下。

秦議員儻舫：

剛才鄧議員舉了許多例子，在林肯大郡發生了災變之後，我們台北市應該是已對市內之山坡地做了全面性的體檢，我們有沒有做？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做了初步的了解和體檢。

秦議員儻舫：

我們有沒有檢測出那些地方可能是有問題的呢？

陳市長水扁：

有部分可能有問題。

秦議員儻舫：

現在採取了什麼樣的措施？我們知道在這個事件發生後，台北縣已經取消了所謂的老丙建的執照。如果台北市發現有這樣的狀況，市長是不是也已經做了斷然的處置？這是八十三年六月份所核發的，但是市長是八十三年十二月才上任，可能這個地方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但是法律是不溯及既往，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怎麼維護市民安全的權益？

陳市長水扁：

這是以前所核定的一個案子，依法到底核准了以後可不可做環境影響評估，是不是讓我進一步來了解看看。

秦議員儻舫：

是不是只有做環境影響才夠？也就是說目前比較有效的處置方法，難道只有以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才能讓他停工嗎？市府拿出具體而微的方法嗎？請建設局說明一下。

林局長逢慶：

過去核准山坡地的開發比較沒有一個好的規範，在卅六個社區中由建設局及工務局相關單位就其中較有問題，敏感度較高的十八個社區，已經完成了第一個階段的體檢。這十八個地方中有八個地方，我們認為有必要再邀請專家或是專業的技師於這一、兩個禮拜內做第二次的體檢。另外十八個敏感度比較低的地區，正在做第一次的體檢，我們預計月中可以全部做完。初步報告可以歸納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假如是可以立即改善的話，包括他的擋土設施、排水系統、緩衝帶的設置、截流的功能，以及他和上下建築物之間的距離等等，假如問題不大的話，我們會立即建議社區委員會做立即的改善。

秦議員儻舫：

你剛才提到有八個比較危險的地方，預備要做第二次的體檢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正在做。

秦議員儻舫：

這個名單你絕對有必要對大家做說明，到底是那八個，是不是都集中在文山地區？

不是，在早年文山地區比較少有這種社區，反而是士林、北投地區比較多。

秦議員儂舫：

不知局長有沒有到辛亥路走走看，文山區的山坡地都快剷為平地了，市政府還拿不出有效的辦法，這些建照到底是什麼時候核發的？我們也開過許多次協調，譬如康和社區，他說他很早就拿到建照了，現在也不能停下來，但是實際上他已超過限建的高度，我們還是允許他繼續蓋下去，市政府難道不能要求他停下來嗎？

林局長逢慶：

山坡地的開發基本流程是必須有都市計畫的變更，也就是二十年前由保護區變成住宅區，他要開始開發時必須經過發展局所主導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之後才可以申請雜照和建照，在申請雜照的過程中，以最近的法規來講，就會要求他做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查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

秦議員儂舫：

現在台北市已經沒有老丙建了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那都是台北縣的，我們有所謂保變住，像德行東路的這個社區，其實他到目前還是保護區，還沒有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的手續。但是在過去，可能經過某種的程序，以舊有社區的方式，容許他蓋房子。過去這些房子的建築，沒有像現在有一個嚴格的規範，所以才會發生很多的問題。

秦議員儂舫：

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台北市有卅六處，其中有十八處已先篩選出來做體檢，其中有八處是比較嚴重的，已經在做體檢？

林局長逢慶：

不是這樣，這十八處是根據發展局認為那個地方地質比較敏感，但是他的建築建設怎麼樣我們不知道。這十八個地方我們優先來檢查，其中有八個地方，我們認為有必要邀請專家和專業技師，從比較專業的立場來看。重點是結果可能有兩個，要對症下藥，假如可以改善，應該怎麼改善，我們要給他一個完整的建議。

秦議員儂舫：

你剛才講的我可以接受，針對這八處在月中或是月底就可以完成體檢，因此我們要求最遲在月底，你一定要將體檢的結果向議會做報告。因為這關係全台北市民的權益，不論他可不可以改善，如果他不能改善，他是一個已經完成的土地，或是早已有很多人進住了，到底要怎麼處置？我們不希望林肯大郡的事變在台北市再次發生。今天市政府已經做了，我非常肯定、鼓勵，既然這八處有必要做第二次的檢測，你當然有必要在月底前向市議會做說明，同時也提出你們具體有效的做法。

林局長逢慶：

可以。

林議員美倫：

市長，你在溫妮颱風之後，是不是有說關於山坡地的違建要趁著民氣可用的時候，全部把他拆除？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有嚴重影響公安的部分，應該利用這樣的機會提前拆除，不必列期列管。

林議員美倫：

請問林局長，依照你們給我的資料，山坡地的違建已經累積

了三〇九件。剛才魏議員為什麼那麼生氣，因為三〇九件中，北投區占了五十七件，士林區占了九十八件，也就是士林、北投區占了二分之一，當然每一次的水患一定是士林、北投區的居民倒霉。

其次，秦議員也講，每次淹水的時候，老泉里就遭殃，文山區的違建占四十一件，內湖三十四件，南港卅九件，信義卅一件，我很慶幸我是中正、萬華區選出的市議員，沒有這個問題。在溫妮颱風事件之後，建設局移送了三〇九件，工務局說要在一個月之內全部拆除完畢，局長，請問現在建管處拆除了多少件？而且八十四年、八十五、八十六年有新違建一百十一件，而且新違建中竟然有六件沒有拆掉，請問建管處是幹什麼的？

許局長瑞峯：

我們提到一個月之內要把這些嚴重危害山坡地安全的即刻拆除……

林議員美倫：

什麼叫嚴重危害？你現在是亂開支票，一個月之內要拆掉，

過兩天有兩個颱風要來，你難道不害怕？我不願意質詢市長，因為質詢他的話他會很丟臉，這是他說的，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可以有新違建，更何況是山坡地的違建有一百十一件，市長說完以後，你們現在還有六件沒有執行，你要不要處分他們？

許局長瑞峯：

細節部分請建管處處長來報告一下。

林議員美倫：

明明違建是屬於建管處的，也屬於工務局的權責，為什麼不是新違建，以及是不是影響市容觀瞻，是不是影響山坡地保持，是不是妨礙到公共安全，竟然要請教建設局。你們很清楚，對

於山坡地違建我常發書面質詢給你們兩個單位，你們都是互推皮球，我不曉得這件事情是要找建設局或是工務局？

林局長逢慶：

山坡地的違建，因為年代的不同，他所適用的法規不同。有一種是跟水土保持沒有關係的，譬如他本來有一樓，他加蓋二樓的話，這是和水土無關的。

林議員美倫：

我現在就是問你，你們這樣推來推去，最後推給誰？拆的話是不是建管處？

林局長逢慶：

不一定。

林議員美倫：

新違建是不是建管處？

林局長逢慶：

也不一定。

林議員美倫：

市長有講，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新違建是不容許存在的，現在山坡地竟然有一百十一件。

林局長逢慶：

我很简单地說明一下，水土保持法公布之前……

林議員美倫：

民政局李局長，剩下沒有拆的全部是你民政局的，他告訴我說五件全是廟宇，所以已函民政局查明有否寺廟登記。你告訴我，是不是在山坡地上蓋了廟的話，就不算違建？山坡地可以蓋廟宇嗎？這還要函給民政局，建管處難道不能認定嗎？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應該是沒有寺廟登記，因為寺廟登記在土地的使用上一定要核可。

林議員美倫：

請工務局長給我承諾，剩下來的五件全部拆掉。

許局長瑞峯：

我查明後是這個事實，一定馬上拆掉。

楊議員鎮雄：

在民國八十五年台北市政府通過一個山坡地開發案，是有關於陳居德先生，他是台北市建商投資公會的理事長，也是台北市都市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他在文山區的辛亥路和木柵路仙跡岩的下方申請山坡地的開發，這個開發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剛才市長也表示對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做過初步檢討，我提醒市長注意，這個案子也列入檢討。

陳市長水扁：

好。

許議員淵國：

市長，去年賀伯颱風來時，你曾經到社子島去過，因為那邊嚴重積水，今年溫妮颱風來了，社子島又淹水。我想市長非常清楚，社子島是一個經常淹水的地區，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今年溫妮颱風來襲，社子島的水患比起上次賀伯颱風時已減輕了很多。

許議員淵國：

減輕了很多，很可能有其他的因素，但是這不是你對社子島居民一個最好的交代。市長，發生的原因我相信你很清楚，市長今天能不能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承諾，社子島的居民何時才可以不

受淹水之苦？因為社子島地區的百姓基本上他的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是一般人比較沒有注意到的，而且那裡有許多小型加工業，一次淹水下來，都要清理個大半天。市長，能不能給我一個具體的答案，何時可以讓社子島的居民不受淹水之苦？

陳市長水扁：

在治標方面，近程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各種的努力，所以這次溫妮颱風來襲，水患不再，或是減緩了很多，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根本解決之道，還是整個社子島的開發要趕快定案，特別是大家所關心的滯洪區的問題。

主席：

第二組沒有人來就放棄了，第三組李建昌議員。

建昌兄，我拜託你一件事，內湖卓家的告別式，市政府標榜很體面做得很好，那一天我和你還有廖彬良、卓榮泰都有去，問這一件事會不會對卓家不敬？哦！問過好幾次了！

李議員建昌：

陳市長請坐，請教白副市長、工務局局長。

第一個問題，我就住在這次淹水的大湖山莊街附近，十月初我也找了相關局處首長到大湖公園去看，目前那裡還是泥濘一片，什麼時候可以還給我們乾淨的景色，這是我們所關心的。還有養工處和相關單位要在大湖山莊底下做一些箱涵或是攔砂壩，希望工務局要好好監督這個工程。

白副市長，目前大湖山莊街部分尚有房屋六十五間、汽車一百三十七輛未拿到補償金額，不知道市府專案小組何時能發放？

白副市長秀雄：

目前大湖山莊街部分房屋補償費基本額都已發放完畢，至於超出的部分，因為有的超出很多……

李議員建昌：

我要問什麼時間。

白副市長秀雄：

這個還要查。

李議員建昌：

有那些專案人員在查？

白副市長秀雄：

區公所有會同社會局人員去查，查證出來就馬上處理。

李議員建昌：

十一月底可不可以？

白副市長秀雄：

基本上十月初就要告一個段落，裡面有一些譬如超過二百萬元以上的，就必須由小組去會同審查。另外有汽車達到七部的，一部都要一百萬元，這必須要經過查證。

李議員建昌：

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超過十一月底。

白副市長秀雄：

我們會督促區公所儘速完成審查。

李議員建昌：

許局長，為什麼金龍路和內湖路二段這一次會有淹水的狀況，當然有所謂的陽光璀璨的因素，這可能是另外專業調查的問題。我服務處的人員和環保局清溝的基層人員十月九日曾到金龍路地下雨水下水道箱涵去看，發現在金龍路那裡做了兩條雨水下水道，總共有六公尺，金龍路轉過來成功路四段德安百貨這裡也有兩條雨水下水道，併聯起來是四公尺。從山坡有六公尺流下來到成功路四段只有兩條四公尺，這都有照片為證。而且聽說以後要

蓋捷運車站的文德路和成功路二、三段交叉口，雨水下水道比較高，而且是一灘死水沒有流動，你叫環保局的基層人員怎麼清？當然這不是現在的市政府設計的，但是改善工程沒有辦法根本解決的話，明年還是會發生。我今天不是隨便問問，剛好是在我服務處的前面，早上內湖里的里長還跟我提到這個問題，希望工務局能有一個改善的計畫。

另外這個雨水下水道裡面有許多有線電視公司的電纜，環保局的人員根本無法清除，髒東西都堆在那裡，明年金龍路、內湖路準還是會淹水。

主席：

現在進行第四組，李承龍議員。

李議員承龍：

請工務局局長、建設局局長。

對於士林區德行東路坍方造成六死一傷的慘況，你們說暴露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應該再檢討，建設局和工務局對山坡地的開發也應該從嚴審核，對於已經開發的山坡地也應該加強監督和管理、全面補強。請問德行東路的坍方有沒有事前的徵兆？

林局長逢慶：

就我們的部分來講確實是這樣子。

李議員承龍：

因為那一天雨水太大了是不是？當天陽明山降雨七百十五公釐，是不是本世紀陽明山降雨量最多的一次？

林局長逢慶：

相當大。

李議員承龍：

剛剛市長也講了，社子島這一次水量減少很多，所以我認為

絕不是本世紀最大的一次，又沒有一點徵兆，但就是坍下來了，因為地層的危險看不到，所以才會對於已開發或是未來要開發的

山坡地從嚴審核。目前卅一處的社區已做了體檢，但奇怪的是周柏雅議員問的指南宮山坡地都已經坍過兩次了，都應該加強監督和輔導，但是你們說沒有辦法，那些都是合法申請的，一切合法，沒有辦法管理。

另外請教許局長，八十四年以後的違建，包括山坡地的違建，很多都經由議會來協調，所以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對不對？

許局長瑞峯：

李議員承龍：

沒有經過市議會協調，也沒有拆的新違建有三百多件，你知道嗎？為什麼不拆？局長，是不是你自己開協調會不拆的？有沒有三百多件？你不知道！

許局長瑞峯：

有許多違建我們繼續在處理中，即使是新違建，查報……

李議員承龍：

這已經查報兩年了還沒有拆，包括剛剛的山坡地有一些還沒拆的也是一樣，有經過市議員協調嗎？

許局長瑞峯：

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以後的違建我們拆了百分之九十九，其中有一小部分還沒有拆完。

李議員承龍：

總共才四、五千戶，拆了幾戶我會不知道！其中沒有經過議員協調沒有拆的有幾戶？

許局長瑞峯：

我手中沒有這個數字。

李議員承龍：

我質詢稿不知問過幾遍了，你到現在還不知道？你和建管處之間有很大的落差。像貴子坑，在下面說這是大地反撲，做一個實務教材，上面有一個大違建在那裡，拆幾年了？只會移送法院，每次要拆的時候，不是機具有問題，就是發包不出去，拖了那麼多年。林局長，這個案子我已經問過幾次了，你說拆不在於你。剛才林美倫議員也問過許局長，你說你會處理，你告訴我是不是真的要處理？沒有經過議會協調能繼續保留超過兩年沒有拆的新違建有幾件你知道嗎？我剛才是嚇你的，沒有三百件那麼多，但是你什麼都不知道，不能說出了問題你就把責任推給議員，說是有議員包庇所以違建無法拆。指南宮山坡地水土保持做不好，你們也無法管理，還替他們說話是合法的……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組，卓榮泰議員。

卓議員榮泰：

許局長，你應該記得今年上半年看過的這一張海報，當時我們提醒你說今年的夏天很「賀伯」，你告訴我大概什麼事情都解決完了，當然中間還有一些沒有做好的。

許局長瑞峯：

有一部分還沒有做完。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明年的夏天還很「溫妮」？

許局長瑞峯：

是不是請局長說一下還有那些項目？

在今年的上半年，我們就看到去年的例子，台北市有那麼多淹水的地區，所以我們很憂心忡忡的指出，有許多的因應措施在

今年的雨季來臨之前還沒有完全做好，這也是事實。其中有一項釐清溝渠清理的責任，不知道責任有沒有釐清？有沒有人去負責？

像這一次溫妮颱風十三處淹水的地區，有相當的程度和去年是重複的，不見得說去年有淹水的問題，今年都已經處理好了。這代表了我們對於整個善後的工作做得不夠；譬如老泉里、延平北路社子一帶、內湖環山路都是去年淹水今年也淹的例子。尤其是內湖大湖山莊街更是離奇，大雨的冲刷竟然造成這麼大的傷亡，所以不得不讓我們對於台北市週遭的山坡地地區感到緊張，現在

你們是不是能儘快做全面性的安全檢查，否則明年又不曉得會在那裡發生災害，就像白曉燕的搶匪一樣，一會兒跑東，一會兒跑西，怎麼都無法圍堵。

兩位局長，在吳興街六〇〇巷底的山坡上，去年也是淹水，今年也有淹水，只是沒有這麼糟糕。能不能邀請兩位去看看，六〇〇巷七十六弄底後面的山坡土已經比住家的圍牆還要高，甚至有一棟新的建築物，就是以前發生夾層屋事件的「陽光新第」，他的圍牆已經給雨水冲刷一個洞了，但是整個山坡地沒有人去管理。鄰邊的嘉華二村，幾年前我們就要求當時的建設局能夠協調地主動用我們相關的預算把整個擋土牆做起來，把山坡地的駁坎做好，但是建議歸建議，還是沒有做。類似這樣的案件，台北市有很多，我特別舉出這個例子。請問局長，怎麼樣避免明年的夏天不再讓這兩個地區跟其他不幸的地區一樣產生那麼大的傷害？許局長，有沒有方法？要不要先去了解？

許局長答：

這應該要先去了解，看怎麼樣來處理。

卓議員榮泰：

林局長，整個山坡擋土牆的駁坎，要怎麼樣替市民做好安全設施？

林局長達慶：

這個確實要做個案的了解，因為一個天然的環境並不一定要做駁坎才能保護他，常常因為你的構造物、設施或是附近的開發，造成無可挽回的破壞。是不是那個地方適當做駁坎，要依個案來處理。當然目前山坡地和平地交接的地方確實已變成了最敏感的地帶，我們預期將來有許多問題會在這樣邊緣的地區陸續發生。

卓議員榮泰：

整個吳興街六〇〇巷七十六弄山區的住戶數量非常龐大，幾年前建設局也到現場會勘過，決議是要做一些安全上的措施，可是到現在沒有下文。不知道是不是私地、公地參雜在一起，執行上有困難、或是預算編列有困難，沒有答覆我們。現在陸續看到發生這麼多的災害，我覺得大家應該更重視。我們不希望明年夏天再看到賀伯颱風或是今年溫妮颱風所造成的淹水地區又再度出現。現在資料裡面，如果連這個地方都不能做好，更何況還沒有發覺有問題的地點。這一點請許局長、養工處特別重視；當然環保局也相當的重要，我那一天到大湖山莊街，還看到好幾位辛苦的工人還在清理溝泥。整個責任認清之後，該怎麼樣做執行上的重點安排才是重要的，明天我們是不是還要做一張海報，說今年的夏天很溫妮？或是說今年的夏天很賀伯，明天的夏天不知道怎麼過？也許這種預言式的我們可以輕鬆的講，當成質詢的話題，但是當地的居民是在玩命的生存條件，我們要去了解。

希望局長能到吳興街底山坡地去看看，另外對於去年、今年

都列入資料的內湖、汐止、老泉里等地方，趕快做一個清楚的政策決定，該編預算，該執行的時間告訴我們，讓我們對當地的居民有個交代，讓他們明年的夏天不再受水的傷害，這才是重要的。

柯議員景昇：

局長，我看文山區老泉里最主要是因為堤防還沒有做，所以淹水最深，可是沒有牽涉到水土保持，也就沒有所謂的災變發生，但是有關堤防的工程還是應該儘快進行。

另外，我看完這個報告，我認為逝者已矣，但要痛定思痛。我看到的是建設局和工務局對山坡地的開發應從嚴審核，以及已開發的山坡地也應加強管理這兩句話，到底你們有沒有這樣子做？

？如何做？你們對於已經開挖的工地做了什麼樣的檢討？為什麼不送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們。我所了解的是當發生這樣的災變時，建設局有把相關的山坡地開發甚至違建等等移送工務局，工務局就說只要是建設局移送來的，統統要拆掉，不管是不是有妨害到水土保持，有沒有這一回事？

許局長瑞峯：

建設局移來的就是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或是違反水土保持法的。

主席：

第六組沒有人來就放棄了，現在我們休息十五分鐘後再繼續第七組質詢。

蔣議員乃辛：

都發局好像沒有人來。

主席：

對！要請他來，都發局話講得好多哦！

蔣議員乃辛：

主席，山坡地的開發審議，都市審議委員會就是都發局主辦的。

主席：

要張景森局長火速趕來，這個人在事情發生以後話好多哦！

我順便報告一下，因為昨天陳市長在新聞處交接時對我有所指教，我跟他回應一下，四點鐘時我在預算審查會議室開一個記者會。市長如果願意的話，我們一起同台，如果不願意，要是我講的有錯，你可以再開一個記者會，明天我再開一個記者會，我們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七組，卅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曾章：

市長，剛才議長在外面開了一個記者會，好像馬副秘書長也開了一個記者會，我以一個旁觀者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我應該要幫議長說幾句話。坦白講，議長今天才對市長昨天的事情做一個回應，感覺時間上是太慢了，我都替議長急得要死。

我們看到市長在電視上講議長說羅文嘉處長毛毛躁躁，做事不牢靠，是對所有的年輕人不公平。我聽到這一句話，就替議長抱屈，這樣會造成社會的誤解，對議長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我就急著要講，好像剛才議長也講得不是很清楚。事實上當天我們給羅處長十分鐘講話，他也講說這樣是對所有的年輕人不公平，我記得當場議長就跟羅處長講，我只有講你，我沒有講所有的年輕人，市長當場也有聽到這一句話，結果市長昨天還是講了這個話

，我是替議長急得要死，我說要趕快去澄清，事實上議長剛才也澄清了，議長是講特定的人，不是講所有的人。剛才議長講得不是很清楚，我利用本組的時間幫議長講幾句話。

市長，針對力拔山河的事件，我很肯定你急著處理，剛才馬永成副秘書長也在外面講，市政府如何善後處理是最重要的，議長也講說如何防範事情再度發生是最重要的，善後處理是必要的，但是我們對於事情之所以會發生有許多質疑。

市長，今天你很痛心沒有錯，我在中山區當了八年議員，八年來我沒有處理過淹水的事件，但是偏偏陳市長就任以後，八年來在處理淹水事件。以去年八十五年的賀伯颱風來講，以及接下來九月廿八日的薩恩颱風，讓中山區的四十個里中有十三個里淹水，工務局養工處才說要把起抽水位由二公尺降為一點八公尺。今年的五月底，市長還帶了市府的官員浩浩蕩蕩在基隆河地方辦了一個很大的防汛災害演習，結果今年六月四日才下了一場雨，就讓去年淹水的十三個里又遭受水淹之苦。我馬上在六月五日開了一場協調會，請市長到現場關心一下，我也寫了質詢稿，但市長就是不來。同樣是台北市市民，但市長始終是不聞不問。更妙的是，六月四日發生這件事情，養工處馬上把起抽水位由一點八公尺降為一點五公尺。因為去年淹水時說二公尺的起抽水位還未到，但是中山區已經淹水了，於是你們降為一點八公尺。今年六月四日又下大雨，一點八公尺的起抽水位還未到，地區又淹水了，於是才降為今天的一點五公尺。不幸的七月三日又下一場大雨，同樣的地方又淹水，中山區的徐區長對一點五公尺的起抽水位沒有信心，問是否可以再下降，養工處說不能再降了，否則抽水機會壞掉。市長，言猶在耳，八月十七日溫妮颱風來襲，中山區又淹水了。市長，你已賠給力拔山河斷臂者二百萬元，內湖因溫妮其中有六處不一樣。如果昨天這個資料是正確的話，今天這個十

颱風所造成的損害你也賠了，賠的標準是什麼，我們沒有話講，但是去年淹水，今年六月四日又淹水的地區，錢發下去了沒有？

陳市長水扁：

是那一部分的錢？

林議員質章：

整個中山區地下室淹水，淹了九個里。

陳市長水扁：

我們同仁告訴我說已經撥款了。

林議員質章：

什麼時候撥款的你知道嗎？一直到上個禮拜市長來這裡備詢，社會局長、工務局長在這裡，我利用這個機會跟他們協調，十月卅日才把支票軋進中山區公所，區長剛才告訴我現在軋進去要換成九張支票，明天才能發送九個里，六月四日到現在已經五個月了，你卻沒有到那裡去過一次，今天我特別要把這個過程跟你說明。

接下來我要談市長送來的報告。議長，市政府都是在應付議員，本來有關溫妮颱風的報告昨天下午就要給我們，其餘的資料今天再補送。昨天下午我進辦公室，我的助理拿了一份溫妮颱風專案報告，我心裡想市政府還滿有信用的，結果今天中午進辦公室又看到一本不一樣的報告，昨天的那一份是寫台北市政府，今天這一份是寫台北市長陳水扁。我問助理昨天那一份是怎麼來的，他說知道我在急這個事情，於是主動跟養工處要，我把兩份對一下，今天這一份縮水了，昨天的那一份資料比較詳細。更可悲的，今天市長給的這一份附件一寫台北市溫妮颱風淹水地區有十三處，養工處給的這一份寫著台北市淹水地區也有十三處，但是其中有六處不一樣。如果昨天這個資料是正確的話，今天這個十

三處加昨天的六處就有十九處淹水。市長，你的募債爲什麼要隱瞞事實？

我剛才說中山區淹水，不只這些地方，你給我的報告只有濱江街，昨天的報告有兩個地方，一個是濱江街一八〇巷，一個是南京東路一段一三六巷，我知道的就不只這些地方。

溫妮颱風來襲那一天市長人在國外，早上八點我就打電話給幾個會淹水地區的里長，問他們有沒有再淹水，有的說沒有，有的是聯絡不到人。八點多我自己開著車往可能會淹水的地方，帶著照相機去看看，走到大直，那裡都淹水，但是你們的報告沒有一直是從去年賀伯、薩恩到今年的六月四日、七月三日、溫妮

統統都有淹水。我在大直照完相片後又繞到大同區、中山區看看，十一點多我回到家裡要吃午飯，立即接到兩通電話。一通是大直里辦公處打來的說林議員趕快來，這裡淹水了。第二通是中山區新生北路和錦州路交接處民衆打來的，說瑠公圳的堤防快要崩潰了，他們說整個早上打電話但都沒有人理會，於是趕快開車到瑠公圳和大直。市長，我十一點多開車到了松山路和長安東路口，那裡是中山區地勢最高的地方，一看整個興亞里都淹水了，里長被里民罵得要死，但是你們的資料裡沒有。我交代里長趕快處理，又驅車到新生北路、錦州路口，不得了！瑠公圳的水差五公分就要淹出來了，當地居民告訴我，整個早上一直打電話給市政府，但是都沒有人理會，我真的緊張了，因爲那個附近沒有

電話，我說旁邊有個抽水站，我趕快到抽水站向工作人員借電話，他告訴我說電話壞了，我看到旁邊有一具無線電對講機，想要聯絡工務局長、養工處長，結果他說無線電也壞了，我問他如何對外聯絡，他說自己帶了一台大哥大，才能和外界聯絡報告災情如何。非常感謝區長聯絡工務局，馬上調了廠商不停的灌漿，聽

說灌了一萬七千多包的水泥，才把可能會決堤的事情解決。也感謝消防局馬上聯絡養工處載砂包來，把砂包堆起來以防止水淹出來。其間消防局的隊員跟我說，他說林議員危險、危險，瑠公圳的水已經倒流了。原來瑠公圳的水應該是向北流入基隆河，結果現在是往市區流，太危險了，他說他要廣播，讓附近一樓的居民疏散，我看不懂趕快爬上去看，果然紙板是由基隆河往市區流，我看到消防隊在廣播，要大家疏散。當天我到下午五點才回家吃飯，吃飽後又回到現場，才看到楊鎮雄議員，那一晚灌漿灌到半夜，幸好沒有出事。

我今天要講這件事情，就是要好好的來檢討，爲什麼瑠公圳的水會倒流？當瑠公圳的水倒流會發生什麼事情？本來長安東路的水溝是要排入瑠公圳的，瑠公圳的水倒流，難怪整個長安東路、松江路都淹水。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怎麼這些情形都不在其中呢？不知市長有何感想？

陳市長水扁：

議員所說的，到底整個災情的出入，我們願意進一步的核對。另外議員說中山區從來沒有淹水過，依照我個人的理解，琳恩颱風來襲，中山區大部分地區都淹水，而且非常嚴重，包括松江路、新生北路、民族東路、民權東路，甚至包括所有的地下室都全部泡水。

林議員答章：

市長，你聽清楚，我是講我當議員八年，我是從七八八年才當議員的，琳恩颱風是七十六年發生的。你聽清楚一點，八年議員期間不會遇到，是你當市長以後，我才處理淹水的事情。如果要講中山區淹水的歷史，我可以說給你聽，民國七十二年以前，新生北路旁的房子每次下雨都淹水，但自七十二年以後，市政府

做了抽水站以後，七十二年到七十八年之間，只有琳恩颱風一次有淹水，而且那是全市性的，我現在講的是我當議員七十八年以後的事情。

市長，我手中兩份報告的內容都不一樣，你對他們有什麼指示的？

陳市長水扁：

因為工務局和消防局提出的有一點出入，我們內部會做檢討

林議員督章：

希望市長多關心，不要只關心一小部分，這些都是你的市民

林議員慶隆：

每一次颱風來都會發生大小的災情，當有災情時大家就怪誰怪誰。我認為市政府應該有一套縱向和橫向的連繫，而且要在平常就做好工作，不要等到災害發生才處罰幾個人，那有什麼用，官員誰碰到誰倒霉，說要他下台實在太不公平了。我認為市政府應有長遠的計畫，溫妮颱風台北市的災情嚴重，其他地方也有，偏偏以台北市最嚴重，到底災害的原因在那裡，這是最重要的。你們的報告中說防救中心是在八月十七日上午七點卅分成立的，也就是說事情發生時成立，等事情辦完了就解散。不知市長是否有想過，將來要去搶修的或是面對可能發生災害的單位，平常就給他一個制度嘛！譬如我當會計師，如果一天到晚要去檢查上百家的公司，不是要累個半死，一定會有一個制度、有報表和程序。市長平常可以抽查看看，看他們的防救措施做得如何，應變措施做得如何，我不知道真的發生災害時有那麼嚴重嗎？會這麼嚴重就是工程品質有問題，其實你們可以設一個工程品質檢驗中心

陳市長水扁：

災害防救中心平常就設在消防局，等到颱風來襲達到一定的

，有監督驗收的單位就可以維持工程的品質，市長可以隨時把他們叫來考查他們的專業能力，如果不可以換人，這樣市長才能做的事情，如果市長連小小的事情都要事必躬親，那不得了。說實在的，這次張清處長受的處罰就太冤枉了，但我不願意去干預你們的行政，今天發生這些事情，是不是真的就是這個單位有錯，有時候你們爲了對社會有一個交代，不得不處分某個人。我不曉得你們防救中心是在當天成立，直到八月十九日上午七時才撤銷一個長期性的組織，由工務局、養工處、消防局、新工處、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各自負責那一部分工作，萬一災害發生就可以全力搶救。市長，我不了解爲什麼你們的防救中心才設立幾天就撤銷了。

陳市長水扁：

這是依照有關的規定，當颱風來襲達到怎樣的標準，我們應該要成立災害防救中心，當颱風過後幾小時的時間，我們就要撤銷這種臨時編組的作業。

林議員慶隆：

如果這是中央的法令規定，市政府也應該有一個防救的永久機構，當然這是災害發生時才組成的機構，但是防範更重要，你應該設一個長久機構，平常不要那麼多人，當災害發生時，那一個部門，那些人都要來，把責任弄得很清楚。甚至養工處在颱風來前要檢驗那些部門，公園路燈管理處要檢查那些抽水站，市長即使在國外也沒關係，要求各單位彙集到副市長室，我認爲這一點應該是可行的，不知市長以爲如何？

陳市長水扁：

標準跟條件，我們就立即成立。有關防災的會報，各機關也都有明文的權責，所以平常應該做的事情，以及防救中心成立後大家扮演的角色，甚至包括要出席、列席的首長，我們目前也都提高層級。同時對於區級的防救中心，是以區長為主導的區級單位，按過去所做不足之處加以檢討改進。目前我們已經強化了區級的防救中心，比過去做的一點。

林議員慶隆：

你所說的平常在消防局，那是緊急必要時的，我所說的是平常要有一個制度，好像螺絲放在那裡會生鏽，我的意思是要給他加油，讓他靈活運作，要停就停，要動就動。平常要有一個制度，市長才不會整天做些瑣碎的事情，頭腦會搞不清楚。就像我剛才講的有關工程品質的監督和驗收，就可以比照發包中心，平時就有一個組織來運作，不要因為人情、應酬就放水，我相信工程品質才能有保障。另外有關價格也要合理，民政局就發生這個問題，價格不合理一直流標，我想李局長也做得很辛苦。這是我的由衷之言，不知市長是否有心建立這樣的制度？

陳市長水扁：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昨天我也說過除了要完成統一發包中心的法治化以外，也希望能成立一個統一的控管中心，或者叫做品管中心，這一部分我們會在半年之內提出一個構想和計畫，到時還請各位議員給我們支持，謝謝！

秦議員慧珠：

市長，現在議長已經換成別人來當了，剛才議長開了一場記者招待會，我的印象中議長只開過兩次體制外的記者招待會，都是被市政府所逼的。我們都知道陳議長的個性是一個非常溫和、寬厚的人，甚至很多議員喜歡取笑他，說他是一個和稀泥的大王。

蔣議員乃辛：

請都發局張局長。

張局長，我今天接到都發局一個文，是府函，可是是張局長

決行的。針對本席在十月十八日的一個書面質詢，是有關於「發現之旅」的案子，貴局給我的答覆是：有關「發現之旅」興建工

，凡事都是將就，差不多就好，從來不會把人逼到死角，也不會做絕事說絕話。可是在短短兩個月之內，議長卻被逼得跳下議長的寶座，到外面去開記者會，我覺得真的是府會關係非常特殊的一種情形。市長今天在議會的答詢，非常的溫和理性，可是你回想一下，我們談公娼案，當時你是什麼樣的態度。我們在講拔河案時，羅前處長是什麼樣的態度，我覺得人是互互相啦，市政府不尊重議會，議會當然就不會有什麼樣尊重的態度面對市政府。大家非常清楚，當天在這裡談拔河事件時，議長確實是對羅處長有一些他個人的指責，但他是說羅處長本人，並不是所有的年輕人。當時羅處長有所回應，議長也清楚的說我講的是你，不是所有的年輕人，你在位子上聽得清清楚楚，可是你卻不在當天拔河事件中做任何的答詢和回應，我們有兩天的專案報告，彼此可以充分的溝通，有理性面也有比較激動的時候，可是你卻跳到外面去，利用一個交接典禮的場合，利用全國媒體都在播放的時候，再把議長倒打一耙，甚至抹黑他。你明明知道議長指的是羅處長，不是所有的年輕人，你還再次的抹黑他，說他對所有的年輕人污辱，我想這樣的態度逼得議長不得不去開一場體制外的記者會，為他自己沒有說過的話，為你抹黑他的話再做一番辯解。市長，府會關係如果永遠都是體制內不能解決問題，大家要到體制外藉自己的舞台開記者會抹黑對方，打擊對方的話，府會關係永無寧日。

程於申請都市營設計審議當時（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細則暫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均尚未發布，合先敘明。請問在審議的當時還沒有發布，在審議的當中有沒有發布？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我的了解是審議通過的時候當時還沒有發布。

蔣議員乃辛：

是審議那一個部分時？

張局長景森：

雜照的部分。

蔣議員乃辛：

請問審議建照時通過了沒有？

張局長景森：

我要查一下。

蔣議員乃辛：

我可以告訴你，你回去查一查，在審議建照時這個法已經通過了。在審議建照時，針對「發現之旅」這個案子，要不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果局長不曉得整個過程的話，你怎麼可以用這個決行的公文答覆本席的質詢呢？今天上半場都發局沒有來，我特地邀請都發局來，是因為所有山坡地的開發都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所以山坡地的開發，以及將來山坡地對於地區所造成的影響，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要負完全的責任，因為你是重要的把關者，你通過了，這個案子就可以實施，你不通過，這個案子就要重新做檢討。事實上現在也有一些案子都市設計委員會並沒有通過他，因為坡度或是其他相關的問題，可是針對「發現之旅」這個問題，我多次質詢，但都發局每次的答覆都是用

這種方式，好像是在六月卅日申請時，環境影響評估法和他的細則都沒有公布，就可以規避一切。可是這個工地開工到現在前後後地區已經淹了六、七次水。工務局長和建管處長都和我到現場去看過，居民的權益誰來維護？如果不做環境影響評估，而造成林肯大郡的事件再度上演時，誰要來負責任呢？那不是市長再來向市民道歉所能解決的。

張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案子，都發局好好的從整個審議過程再重新檢討一下？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設計審議有他的功能，並不是說把所有的開發行為中的各個項目都放到都市設計審議來審議，因為這個組織並沒有辦法達成充分的功能。以這個「發現之旅」的案子狀況來講，他掛號申請建照，或是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你所講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和認定範圍還沒有發布。這些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和這些標準發布以後，究竟一個開發案需不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我的看法是不應該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來認定，應該由環保局根據他的職權來認定。

蔣議員乃辛：

我這裡還有一件都發局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的一個文，也是你張局長蓋的章。檢送本局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台北市都市設計暨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涉及綜合設計山坡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的作業程序及會議紀錄。上面就講申請案在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以前掛號申請者，如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並完成備案者，可以免送環境影響評估。在此之後，他的建照核准案才拿到，他的雜項執照報備是在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才完成的，如果照都發局的規定，是要送環境影響評

估的。今天都發局為什麼不遵照你們自己主辦的會議紀錄結論來辦理？

張局長景森：

我所了解的，當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通過以後，究竟市政府所審議的這些開發案要適用怎麼樣的程序，剛才你所提到的會議就是各個單位會議的結論。這個案當時為什麼沒有要求提交送環境影響評估，可能是基於兩項理由。第一個是按照影響評估細目跟他認定的標準規定，跟本案的開發行為相關的是第廿五條一之五，就是位於山坡地申請建築面積一公頃以上……

蔣議員乃辛：

局長，如果你今天有這麼多的理由，請問你為什麼不寫明在答覆我的質詢稿上？如果真的有那麼充分的理由，為什麼不可以 在這上面敘明呢？好像我的質詢是錯誤的。而且依照山坡地開發要點，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這個案子都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再依都發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紀錄，也是要送環境影響評估，今天都發局竟然不送，我非常的遺憾。

再請教建設局局長。

局長，依照山坡地開發的規定，在把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到建設局審議時，如果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的話，是不是要一併將環境影響評估送到建設局來？

林局長達慶：

假如他被要求做環境影響評估的話，他就要把環境影響評估送過來。假如當初沒有被要求的話，就沒有環境影響評估可以審

蔣議員乃辛：

依規定山坡地開發在一公頃以上的就要送環境影響評估。八

十六年六月廿四日雜照和建照合併的時候，重新送水土保持計畫書給建設局時，你為什麼不要求建商依照規定把環境影響評估送到建設局來？

林局長達慶：

據我的了解，他要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不是我們決定的。

蔣議員乃辛：

是誰決定的？

應該是前面的程序要決定。

蔣議員乃辛：

凡是任何一件山坡地開發案，只要把水土保持計畫書送給建設局，都可以不管他有沒有環境影響評估嗎？如果你無法決定的話，你至少應該要會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辦單位，去詢問他需不需要附環境影響評估。因為依照山坡地開發辦法，水土保持計畫書送來時就必須把環境影響評估送到你這邊來，你才能夠審水土保持計畫。

林局長達慶：

我知道，我的了解是當初因為是一個延續性的，就是當時雜照、建照要分開，後來檢討的結果是併在一起對水土保持比較好，而且是本來審查通過的水土保持計畫標準再加強的，所以基本上是沒有影響到他原來的水土保持計畫。

蔣議員乃辛：

原先在審查雜照的水土保持計畫，因為那個時候是在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還未通過時，也就是說差三個月時送到你這裡來，你通過了雜照的水土保持計畫，依照規定，有了雜照的使用執照後才能申請建築執照。現在重新簽定把雜照和建照合併在一起

時，就依照規定重新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你就應該依照環評法的規定，要求他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林局長逢慶：

水土保持計畫基本是審雜照，建照部分應該是分開的。

蔣議員乃辛：

可是雜照併建照合在一起的時候，原先的雜照就取消了，就變成重新的一個執照，你就應該重新審查，否則為什麼還要重新送水土保持計畫書？

林局長逢慶：

當時我們有了解，他的雜照和建照併在一起時，他原來的水土保持計畫並沒有受到影響。

蔣議員乃辛：

可是建照會受影響，否則他為什麼不用雜照，而要雜併建照合在一起，就是要取消掉原先的雜照，要重新申請一個雜併建照。當重新申請雜併建照時，依照山坡地開發辦法，你就應該向他要環境影響評估。局長，你們不可以推卸責任。

林局長逢慶：

因為要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並不是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決定的

蔣議員乃辛：

那我請問環保局局長，局長過去在環保上很努力，問題是我很遺憾局長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針對本案做出什麼樣的決定，到底要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世芳：

有關這一方面，我們看過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第廿八條，因為他已經是正在開發中的一個案子，所以基本上是不稱做環境影響

評估……

蔣議員乃辛：

局長，這個不是正在開發的，就是說當時市政府在重新申請雜照和建照合併時，沒有按照規定送環境影響評估，不是說在施工當中要求他送環境影響評估，不是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廿八條，是依照山坡地開發辦法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該做環境影響評估而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不是說他本來不需要做，在施工當中我要他來做，那才是廿八條的規定。今天環保局主管環境影響評估的都對法令搞不清楚嗎？根本不是廿八條的規定。

最後，我想請教市長。

陳市長，剛才三位局長我都請教過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很深入的探討，可是基於維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從開工到現在淹了六次水，居民在市長有約時，也向市長（當時是陳秘書長代理市長）提出要求做環境影響評估。市長，為了山坡地的水土保持，為了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為了不要讓這個案子像林肯大郡一樣，因為依照劉局長在報紙上講的，他自己看到坡度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很多很多。市長，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環境影響評估？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還是要尊重專業和法令相關的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廿八條的規定，必要時當然可以補做環境影響的調查分析，但是是不是有必要，我相信包括環保局、建設局、都發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會做最後的定奪。

蔣議員乃辛：

不過我剛才很明白的講過了，因為他的雜照和建照重新申請核定，那是民國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他又重新送了水土保持計畫

書，依照山坡地開發辦法規定，在送水土保持計畫書，如果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的話，應該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一併送給建設局，在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時，就要看看環境影響評估裡的缺失，把他擺在水土保持計畫書裡一起改善。今天在八十六年時，沒有環境影響評估，就應該補辦理，而不是依照環評法第廿八條的規定來辦理。

陳市長，你是學法的，也許你對這個案子一下子沒有辦法了解，針對這個案子，你是不是可以重新調閱一下，是不是可以爲了文山區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你各單位做環境影響評估。

陳市長水扁：

依照法令的規定該怎麼辦理就怎麼辦，一切權責單位自有專業的判斷，我個人認爲市政府絕對不會開市民同胞生命財產的玩笑。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市長講這個話是真正替文山地區的市民著想，免得到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做不出來，而真正發生問題的話，那後果真的不堪設想。有百分之卅以下的坡度占整個基地的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卅以上的坡度，占整個基地的百分之八十二，今天都發局竟然核准這種都市設計審議？口口聲聲說百分之卅以上的不要開發，所以要送法到議會來修訂，現在百分之卅以上的坡度占整個基地的百分之八十二，竟然讓他通過。張局長，你真的要好反省一下。我也希望市長針對這個案子要求承商做一個環境影響評估，謝謝！

陳市長水扁：

有必要的話，環保局自會要求。

主席（李議員建昌）：

時間請暫停一下，旁聽席上有福建省連江縣議會訪問團一行十人，由陳議長振濤率領到會參觀，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請開始。

陳議員玉梅：

市長，今天的質詢大家都非常理性，我想請教一個非常民生的問題。前兩天你批評本黨主席李登輝先生吃米不知米價，你到底知不知道現在米價一斤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這個問題跟本案沒有關係。

陳議員玉梅：

當然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希望把選舉的議題搬到市議會，今天我們談溫妮颱風的災情專案報告。

陳議員玉梅：

因爲颱風來了，米價也會上漲，這也跟我們的賠償金額有關係，所以我先就教市長現在米價一斤是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雖然我沒有親自買米，但是也有基本的常識，因爲牌子不同，所以價錢也不會完全一樣。像三好特級米五公斤包，大概是新台幣二百元。

陳議員玉梅：

市長，還不錯，相信你是一個新好男人。

陳市長水扁：

但我的意思絕對沒有批評李總統說他本身是農業專家，但不曉得米價。我是用以比喻今天不管是老人年金或是敬老福利津貼

， 在台北縣有超過廿萬以上的六十五歲老人，不可能說幾千萬元的新台幣可以辦得了的。

陳議員玉梅：

你剛才不是說不跟我談選舉的議題嗎？怎麼你自己又談起來了。

陳市長水扁：

我是說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不是說總統不曉得真正的米價。

陳議員玉梅：

你不要緊張，我只是請教你米價一斤多少錢，我沒有問老人年金你要發多少錢，因為更重要的是颱風的賠償標準，你的發放就一定有標準。所以我先請教市長知道米價一斤是多少錢的話，你就非常清楚，你所發放的賠償金應該是以什麼做為標準。

大湖山莊街在這次溫妮颱風過境時造成非常大的人員傷亡，因此你訂定了一個非常高標準的賠償金額，一戶只要有居住事實，地下室有積水的，每戶賠償廿萬元。但我們現在從你的報告當中了解到，事實上大湖山莊街造成水患的主要原因是山洪爆發這種天然因素，或者是閘門未開有人為疏失，還在司法進行調查當中，而你就做了這個賠償的允諾，不知道在市長的認定當中，大湖山莊街的水患到底是人為疏失還是天然災害？

陳市長水扁：

到底是因爲兩個水閘門未開有關，還是山洪爆發屬於天災，一切都還不敢遽下論斷，正交由司法積極調查當中。但是很清楚的，依照天然災害暨善後處理辦法有關的規定，我們可以針對一些特殊的地區、特殊的案例專案處理，這一點是依法有據的。

陳議員玉梅：

我不曉得到底大湖山莊街的特殊在那裡？是因爲那裡有人傷

亡？還是因爲那個時候你不在國內？事實上因爲颱風而造成水患的，不只是有溫妮，不只是大湖山莊街，相信去年九月廿八日的薩恩颱風，和之前的賀伯颱風，甚至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的大雨、七月三日的豪雨、九月七日的豪雨，這些都造成台北市各地有淹水的情形。我不知道爲什麼都是台北市民，同樣家裡遭受淹水之害，而他們只能領五千元的補償費，大湖山莊居民卻因市長不在國內，而能領廿萬元的補償費。

市長，如果你認爲他們可以根據天然災害補償辦法來申請補助款的話，我們希望市長在這裡宣示，只要以後台北市淹水，每一戶都可以領廿萬元，我相信大家一定會高呼市長萬歲。

陳市長水扁：

我不必萬歲。一般積水戶我們現在是比照賀伯颱風補助的標準，剛才講的每戶補助五千元是限於積水未達五十公分的部分；如果達五十公分，未達一百公分，標準就提高了。積水超過一百公分以上的，每戶已經補助二萬元。

陳議員玉梅：

你這樣說就有矛盾之處，爲什麼在你處理溫妮颱風受災戶救助原則中，第二項的第一點和第二點就有這麼大的差別，同時是有淹水，同時超過一百公分以上的，其他的受災戶只能領二萬元，而大湖山莊街竟然只要有居住事實，地下室有積水的話，每戶都可以領廿萬元。在此我要強調的是，希望市長告訴我們全體市民，只要將來遇到下雨，你們家或是地下室有淹水的話，都可以比照大湖山莊街的補償模式。因爲我相信每個地區都認爲他們是最特殊的地區，每個地方他們都認爲應該是受專案處理的地方。市長，不管你在處理任何一種意外事件，都能有一個統一的標準，而不是因爲你個人的因素，而不是因爲當時的狀況，你來做這

樣的一個散財童子。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大湖山莊街的部分是因為我們部分的同仁監督不周，特別是水閘門當天沒有人看管和開啓，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相關失職的同仁，我們給予記過或是調職的處分，所以一般我們還是依照台北市天然災害暨善後處理辦法來補助，有關比較特殊的地區和案例，未來我們還是會專案來處理。

陳議員玉梅：

我最後提醒一點，你剛才提到大湖山莊街是因為有人為疏失，我可以很明確的告訴你，在薩恩颱風和六四的大雨，在中山區也同樣都是人為疏失，抽水站沒有及時打開抽水機，這一點我要提醒你。

陳市長水扁：

不過陳議員所說的，我們的同仁無法接受這樣的說法，所以還是有爭議的，對不起！

秦議員慧珠：

市長，你上任以後到內湖高中去打球，說：「陳水扁被水扁」，當時聽到這一句話，覺得是一句非常幽默的俏皮話，但是後來想一想，他真叫做一語成讖，不但陳水扁市長被水扁，全體市民都被水扁。市長上任兩年多，市民所忍受的水患比黃大洲市長五年任內的水患還來得多，花出去的補償金、遮羞費也比黃市長來得多。昨天遠見雜誌公布了一個調查，台北市民覺得居住在這個城市的光榮度，在全國廿三縣市中是倒數第二名。台北市民住在這裡不覺得光榮，他們覺得羞恥，覺得自卑，這就是我們的市政建設。

今天我們要談一個中度的颱風，給我們台北市帶來十個人死亡，三十一個人受傷，一百七十公頃的農田受損，農作物損失，還有十二處的坍方和十九處的淹水。我記得溫妮颱風預告發布的時候，正在市長打算帶你的孩子去快樂渡假的時候，之前也正是天母德行東路商人被綁架的時候，大家希望你留下來處理這些重大的問題，你說我又不會辦案，又不會救災，所以帶著你的愛子快快樂樂的去渡假，你所丟下來的爛攤子，接手的人是剛剛上任不久的政務副市長林嘉誠先生、秘書長陳哲男先生、民政局長李逸洋先生、他們都才上任幾天，而工務局長也不過上任半年，這樣新手上路，家長又不在的情形，掉以輕心的結果，就造成今天這麼嚴重的災害。這一連串的問題，我們可以從幾個觀點來說：第一個，你們的防災動作做太慢，按照一般的慣例，只要有颱風的預報，防災防救中心就該成立，如果是強烈颱風更該及早成立。可是我們的防災中心是何時成立的？在八月十七日早上五時廿分，氣象局發布了颱風警報，你們在七時卅分才成立災害防救中心，遠遠晚於所有過去救災的行動。你們搶救的動作也非常慢，比方說可憐的李小妹妹一家六口被活埋，當天你們接到情報去搶救，在八時十九分把李姿倩救出來，可是你們發現沒有辦法去應付，再緊急的去調派挖土機來，再去情商國軍來救援，八點卅分才開始調挖路機去找人，在十時五十分救出了李姿倩小妹妹，然後到下午三時半才救出了李有正先生，一直到四點才把其他的人救出來。換句話說今天唯一存活的是救得最快的，八點十九分就救出來，第二位多了二個半小時才把他救出來，人活埋在地底下二個小時，五、六個小時，怎麼會救得活？所以你們救災太慢，造成人家一家六個人死亡。

還有抽水站的疏失，你剛才已經承認，我就不多囉嗦，但這

些基層的員工非常可憐，因為抽水站的閘門壞了在三年前就報修，可是市政府說沒有預算，在內部就把他打了回票。這些基層公

務員過也被記了，也被檢察官調查，甚至被我到法院按鈴申告，他們告訴我，他們的苦衷誰知道？

另外你跑到東湖的廟會去說：「我給的賠償金非常優厚，不到廿萬元的，我也給廿萬元。」居民聽不下去，打電話給議長說，陳水扁市長居然沾沾自喜的說，不到廿萬元的損失，我也給廿萬元，天啊！那是我們納稅義務人的錢。我們再回頭看天母的災民，和因拔河斷臂的這些人，他們所受到的賠償又完全不一樣。溫妮颱風死亡的罹難者，你給一萬元的慰問金，死亡的一條人命一百萬元；可是拔河受傷的人，你給慰問金廿萬元，救濟金二三百萬元或是一百萬元。所以上一次你們說你們給的很優厚，我們今天再看拔河，陳市長拿市民的錢亂發遮羞費，當這個羞恥大的時候，你給的錢就多，當羞恥小的時候，你給的錢就少，所以死掉一條命慰問金給一萬元，受傷的手臂給廿萬元，救濟金的部分，死掉一條命給一百萬元，斷掉一條手臂給二百萬元，你純粹是用遮羞費買你日漸下跌的聲望，買回你的形象，市民無辜，死者何堪。

陳市長水扁：

非常抱歉！對於剛才秦議員的指謫我們實在無法苟同跟接受，怎麼能夠把我們負責任的理賠、慰問的這種經費說成侮辱人的遮羞費……
秦議員慧珠：

理賠金是給人家的救濟，但是這是你的遮羞費。

陳市長水扁：

不要侮辱受傷的民衆跟他的家屬，今天如果黃大洲前市長做

得好，他也不會下台換陳水扁來當市長。

陳議員學聖：

你不必太大聲，下一任市長是不是你還不知道，黃大洲也做滿四年。吳伯雄秘書長講過，政治人物的聰明智慧差不了太多，但是請口下留德。

陳市長水扁：

我們互相勉勵。所謂的光榮度低不低，大家都了解，台北市是一個移民的都市，大家對這一塊土地的認同本來就比鄉間來低，何況台北市的消費指數很高，買房子也是滿貴的，但是非常的榮幸，我的滿意度還是超過百分之七十。

李議員銀來：

請陳市長回座，請都發局張局長。

局長，我們原住民這一、兩年來很高興，你知道嗎？我們原住民是靠勞力來過生活，但是最近他們買菜不必花錢，因為市政府開了很多池塘，我聽林議員說，大概每次颱風來都有十八個地方淹水，但是據我所了解不只。台北市政府每年都開了好幾個魚池，讓我們原住民可以撒網捕魚，不必上市場，就有魚好吃。你知道目前台北市政府開的魚池有幾處嗎？

主席（陳議長健治）：

你告訴他啦，他都不知道。

李議員銀來：

每次颱風來我們原住民不必到溪裡去抓魚，大路邊網子一圍就有魚獲，因為所有的魚池都被水淹蓋了，大湖裡的魚也都跑到路面上，大家有魚吃高興得不得了。

局長，因為公共設施淹水，曾經請求市政府國家賠償的有幾件？

張局長景森：

我不很了解。

李議員銀來：

曾經有一個案例，是因為公共設施而影響排水，以致有積水，而老百姓要求賠償，那個案子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我記得第三次、第四次大會時我就問過你，已經兩年了，市長的政見是要提高行政效率，你們的效率在那裡？

第五期重劃區目前的進度如何？是不是要百姓再向政府要求國家賠償？

張局長景森：

羊稠小段的都市規劃，已經在市都委會審議了。

李議員銀來：

現在還在審議中？你要催一下。再有一次大雨來又淹水，市長都親自跑過去看了，到現在還沒有定案？效率怎麼那麼差。請在一、兩個月之內把這個案子通過，馬上進行重劃好不好？

主席：

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八組，兩位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你曾聽過林肯大郡的慘劇？
相信大家看報紙都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你對這樣的狀況了不了解？

陳市長水扁：

詳情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相信和水土保持有關係。

你認為台北市的山坡地，有沒有可能發生林肯大郡的事件？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好好努力，不要讓歷史重演，也不要重蹈覆轍。

周議員柏雅：

市長知道目前台北市山坡地在開發中的總共有幾件？
陳市長水扁：

詳細的數字不是很清楚，但是我的政策就是要從嚴審核。

周議員柏雅：

那一位局長可以代答？現在台北市的山坡地在開發建築中的

案子有幾件？

陳市長水扁：

請都發局或是建管處來答覆。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光雄：

現在在開發中的案子有多少，我手中沒有資料，不過我可以報告，目前所知道大概是文山區最多，大家比較關心的有四個重大案子。

周議員柏雅：

那四個？

陳處長光雄：

第一個是「發現之旅」，第二個是「康和建設」，第三個是「指南宮」，第四個我一時想不起來，這三個都是在文山區爭議性較大的。

周議員柏雅：

這些山坡地開發建築案是不是完全都有依照相關的法令審核通過？

陳處長光雄：

站在建管立場當然要依建築有關的法令來審核通過才可以發建照執照或是雜項執照、使用執照。

周議員柏雅：

有關山坡地的開發建築，一個基本的母法規定是什麼法？

陳處長光雄：

我們是主管建築，當然要配合都市計畫所規定的建築法令、建築技術規則，你剛才講的山坡地環境影響最重要……

周議員柏雅：

站在建管處的立場，當然是根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有特別規定有關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當然還有山坡地開發條例、水土保持法等等，這和建管處沒有關係，那是建設局的事。但我們是很擔心，台北市在不久的將來，如果再發生類似林肯大郡的悲劇，那是大家所不願看到的。因此議會現在有必要檢視目前所有的山坡地開發案是不是有按規定來，當然是要按法令規定才可以准許他開發，但事實是這樣子嗎？以指南宮靈骨塔的案子來看，你認為是完全合法嗎？

陳處長光雄：

周議員一直對我們做非常完善的監督，我們也一直深入了解這個到底有沒有太大的問題，因此我們一直和建設局或是環保局繼續對這個案子加強監督。

周議員柏雅：

這個案子牽涉很大，剛才你站在這裡，我問你指南宮靈骨塔工程，這個案子是不是合法？

陳處長光雄：

我認為我建築管理部分應該是完全合乎規定。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說是在浪費時間，我有太多問題要問。
社會局過去有沒有根據相關的法令完整的進行審查？有沒有

我不追究你的下游執照，至於以後核發使用執照時，我再和你探討追究。現在我要從根源來探討，首先請教指南宮靈骨塔案的主管之一——社會局。處長請先回。
陳局長，指南宮靈骨塔案，你們是不是主管機關？

社會局陳局長菊：

你們是在何時核准通過的？

陳局長菊：

我還未到市政府來，在前市長的時候核准通過。

周議員柏雅：

大概是前市長的什麼時候？

陳局長菊：

應該是八十三年。

周議員柏雅：

八十三年七月社會局核准通過的。這個問題不是我今天第一次才問，我已經問了一年多，我特別要求社會局去檢視是否符合相關的法令。你認為過去社會局在審核這個案子時是否依相關法令做審核？

陳局長菊：

在這個過程中周議員一再對我們有很多的質詢，社會局內部也針對本案做過檢討，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如果過程中有任何的弊端……

周議員柏雅：

?

我想社會局的部分是一個行政上的疏忽。

陳局長菊：

並沒有百分之百按照程序？

周議員柏雅：

這樣可以嗎？

陳局長菊：

我沒有認為可以。

周議員柏雅：

那現在怎麼辦？

陳局長菊：

現在我們正在處理之中，如果其中有弊端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政府本身有違背法令的部分要怎麼辦？

陳局長菊：

我知道這個案子政風處也在詳細的調查，站在社會局的立場

……

周議員柏雅：

請政風處長出席，今天沒有來。

主席，以後所有的專案報告都要請政風處長列席，都和他有關，這是共識。

主席：

下次把他找來。

周議員柏雅：

局長，我就問你好了。你們檢討過了，政府當初並沒有百分之百根據相關的法令來做審核，現在要怎麼辦？

陳局長菊：

專案處理。

陳局長菊：

現階段指南宮的這個案子，社會局相關科室與其他局處會做

陳局長菊：

什麼叫做行政上的疏忽？沒有根據法令來執行！

在百分之五十……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我看要質詢市政府至少要給我四、五個鐘頭的時間，這樣我才能抽絲剝繭講清楚，不過沒有關係，這些我早就跟你們提出書面質詢了。

你認為台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根據那一個法令來進行完整的審查？這個案子你了解多少？

陳局長菊：

我知道這個案子周議員一直很關心，但周議員也應該給社會局和相關的局處有時間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講是在拖時間嘍！我已經給你們一年多的時間了，政風處的調查報告已出來，他的調查報告有四點也是我告訴他的，但我覺得還不夠，最近我又給他七點，他又開始在進行調查。已經一年多了，你這樣講話是不負責任的。民意代表站在這裡就這件事來質詢，是有相當的了解和準備，也給你一年多的時間了。現在我是問你，社會局既然沒有根據相關的法令，難道就這樣算了嗎？你要怎麼辦？

陳局長菊：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民意代表所提出的這個問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有違法或是行政疏忽部分，不是檢討、檢討，內部處分而已，對於這個案子本身有必要做什麼樣的處理，就要做什麼樣的處理，不論是說工程繼續執行，內部歸內部，我想這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

今天利用很短的時間我再提醒市政府，指南宮靈骨塔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發覺市政府各單位有很多違法失職之處，附近的居民也一再的抗議，只不過要求市政府下令他停工，來檢討相關的問題之後再決定怎麼做，我認為台北市政府應該要有所回應，不要靜靜的讓他們繼續施工，這樣到時要追究責任，現任的各局處官員都要連帶負擔責任。

廖議員彬良：

市長，我最擔心的是如果再發生類似颱風雨量達七百多公釐的時候，內湖的大湖山莊是不是會再發生同樣的狀況？

陳市長水扁：

如同我們所做的報告，有很多問題值得重視，過去已經發生的問題，目前還是繼續存在，所以縱使我們做了一些清疏和改善，可能還是有他的盲點和極限，我們希望未來雨不要下那麼大，或者說集中在幾個小時之內下了七百多公釐。

廖議員彬良：

你這樣說，大湖山莊街的居民還是會非常恐慌，短時間內無法解決是不是？因為天會下多少的雨量是無法控制的，你是不是有什麼方法讓我們放心？

陳市長水扁：

我想議員也很清楚，山區幾個鐘頭內下那麼大的雨，集水區的水不知要流到那裡去。現在大溝溪和米粉坑溪兩條合為一條，

把原來的明溝變成暗溝改道。未來是不是會有宣洩不及的現象，會不會和當時的原設計和天然的災害有關係，還很難說。

廖議員彬良：

這些我都知道，但是你有何因應的方案要讓我們知道，不管是要三年、五年都沒有關係，讓我們知道若再發生這種災情時，內湖的居民要往那裡跑，還是在家裡就好了。

陳市長水扁：

所以這也是我們建設局和工務局的同仁建議，對於已經造成的事實，怎麼樣進一步的改善，譬如設置沈砂池等等，稍微的緩衝。

廖議員彬良：

多久會好？

陳市長水扁：

目前建設局和工務局都在積極進行當中。

廖議員彬良：

現在是枯水期，明年颱風又來時，我們可以放心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儘量來趕進度，但是大家也了解要做一個沈砂池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

廖議員彬良：

市長這樣講的話，我對內湖的居民無法交代。

陳市長水扁：

有些事是需要一些時間，沒有時間的經過也不可能完成。

廖議員彬良：

我希望你能趕快研擬，給我們一個時程，不管是三、五年都沒有關係，儘快給我們答覆。

陳市長水扁：

好。

主席：

本組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九組。

費議員鴻泰：

在本組質詢之前，我有一個權宜問題要請教議長，是不是請陳市長先回座。

主席：

權宜問題要有道理才可以講。

費議員鴻泰：

我昨天寫了一篇質詢稿，質詢都發局長張景森是不是圖利特定的廠商，結果報紙上登他怎麼消遣我或羞辱我，我唸給你聽。這是中國時報的報導：張景森建議費鴻泰議員應該替他的助理加薪，避免助理薪資太少，看公文不用心。議長，官員可不可以隨便調侃議員？可不可以隨便修理議員？如果可以這樣的做的話，今天我問他，他隨便「番」一下，或是胡說八道，我還有什麼好問的。

主席：

當然是不可以啦！但是他的個性如此，我們也沒有辦法，對我也是這樣。

費議員鴻泰：

他既然說要替我們加薪，待會兒可不可以請他來給我做一個解釋？

因為今天是報告溫妮這個案子，如果讓你講，恐怕會對其他的人不公平。

主席：

那個不是法。

費議員鴻泰：

好，沒有關係，反正我在工務委員再慢慢請教他。

主席：

對！這樣好。

賈議員毅然：

市長，市府的行政命令如果發生錯誤的話，算不算人爲的疏失？

陳市長水扁：

什麼行政命令？我不了解議員的意思。

賈議員毅然：

行政命令錯誤，算不算人爲疏失？

陳市長水扁：

我無法充分了解議員的意思。

賈議員毅然：

你不願意答沒有關係，我更具體的講，文德路陽光抽水站和港墘抽水站在溫妮颱風當天來時抽水機沒有打開，工務局長的意思是沒有到達四公尺二十，所以不能打開，事實上這個標準顯然是錯誤的，到了四公尺二十已經淹得很深了。我問你，這個四公尺二十的標準錯誤時，算不算是行政疏失？

陳市長水扁：

這應當是依照專業，由權責單位訂的標準，是否有當是可以討論，但是已經存在的一個標準，如果市府同仁依法辦事，應該是沒有失誤才對。

賈議員毅然：

那個不是法。

陳市長水扁：

所謂依法，也包括廣義的命令在內。

賈議員毅然：

那就是我剛才講的行政命令，那你說什麼叫做行政疏失？

陳市長水扁：

到底有沒有錯誤，我認為還是有考慮的空間。

賈議員毅然：

有沒有淹水就是有沒有錯誤。

陳市長水扁：

我看未必能用這樣的標準來衡量。

賈議員毅然：

實務上老百姓有沒有被淹死，被淹死都沒有關係。假如說都沒有一

不是用這個標準，你只管專家對不對，符不合理論，不管錯的話，將來是不是還以四公尺二十來開抽水機？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請養工處莊處長來說明一下，當初為什麼是訂這樣的

標準。

賈議員毅然：

這一部分我不追究了。第二個問題就是善後的處理，大湖山莊這一部分，你說大地反撲，反撲完了你要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答覆過廖議員，其中一部分的問題如何來改善，建設局和工務局共同研究的結果，可能還要增加沈砂池的設施來做緩衝。

賈議員毅然：

我再補充一點，上面的大溝溪護堤到現在還沒有修護，這次淹水下來冲刷得很厲害，兩岸都已經是岌岌可危，已成為內凹

形的，隨時可能再坍，我希望你們立刻去修護，不能再等下一次淹水。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大湖的水位，我們有挖圳的工程，但是我們發現挖得太淺，湖底還是很容易露出來，希望能再挖深一點，一勞永逸。

陳市長水扁：

請建設局和環保局來參考辦理。

賈議員毅然：

當空軍飛機失事摔死人時，你在現場說為什麼死了人，首長都不來。我現在問你，大湖山莊淹死人時，我們也要求你回國立刻處理善後，你為什麼不回來？這兩個情形有什麼不一樣？

陳市長水扁：

我當時參加國慶大典，聽到有人這樣講，當然有人有不同的意見，但我還是覺得這件事發生在台北市，我剛好有時間，所以就繞過去順便加以了解。至於溫妮颱風來襲，個人在國外休假，由於我們有代理制度，而且有林副市長組成的團隊，我相信他能做最好的處理，而他們的表現應該可以獲得大家的支持和肯定才對。

賈議員毅然：

你認為這兩起人命案件，人命價值是不一樣的嗎？

陳市長水扁：

人命的價值是無法以金錢來衡量的。

賈議員鴻泰：

請環保局長、工務局長、建管處長、發展局長上台。

剛才賈議員跟陳市長提到大地反撲這個問題，讓我想起一點，請問山坡地興建建築物核發執照，一定要做環境影響評估，請

問是不是工務局主辦的業務？

許局長瑞峯：

環境影響評估是環保局的業務。

費議員鴻泰：

請問環保局局長，山坡地的開發，做環境影響評估，主管單位是不是你們？

劉局長世芳：

是由環保局來負責，但是要看他的開發面積大小範圍來確定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根據狀況，不見得是你們主辦對不對。請問建管處長，什麼狀況下是你們負責，什麼狀況下不是你們負責，你們才能發給建築執照？

陳處長光雄：

水土保持也好，環境影響評估也好，如果是山坡地，一定要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來辦理……

費議員鴻泰：

主辦單位是那一個單位？是你們嗎？

陳處長光雄：

要經過相關單位認爲可，我們才發。

費議員鴻泰：

相關單位是那些單位？

陳處長光雄：

有建議局、環保局、發展局。

費議員鴻泰：

請建設局長一起上來。都發局長，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張局長景森：

環境影響評估是由環保局主政。

費議員鴻泰：

主政和主辦有什麼不一樣？

張局長景森：

像他這個審議是一個委員會……

費議員鴻泰：

主政和主辦有什麼不一樣？

張局長景森：

由他們主辦，對不起！應該是主管。

費議員鴻泰：

就是由他們負責就對了。

林局長逢慶：

我們主要有兩件事情，一個是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假如是比較重大開發的話，也要隨時做水土保持計畫實行監督的工作。

費議員鴻泰：

五位回答的讓我感覺是「霧煞煞」，我就聽不懂到底是那個

單位主政，到底那個單位主辦，到底那個單位主管。

都發局長，麻煩你告訴我，你負責主管的業務是什麼？

張局長景森：

總的來說是都市發展的相關業務，但是細分的話可以分爲綜合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策量。

費議員鴻泰：

藝文活動關不關你的事？

張局長景森：

嚴格來講不關我的事。

費議員鴻泰：

我昨天質詢這個事情跟你有沒有什麼關係？有你要去圖利他人的關係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貴議員質詢的重點是我們有強力護航、圖利……

費議員鴻泰：

我剛才問過你了，你的主管分工是什麼，沒有講你管藝文活動吧？

我再問你，那一塊停車場用地，你叫教育局去跟人家簽約，請問是租用還是借用？

張局長景森：

對不起！我沒有那個權力叫教育局去跟人家簽約。

費議員鴻泰：

你建議教育局是使用還是借用？

張局長景森：

應該是租用。

費議員鴻泰：

租用的辦法應不應該公開招標？非公用地租用要不要公開招標？

張局長景森：

這一塊地是非公用土地。

費議員鴻泰：

那是什麼地？

張局長景森：

現在在都市計畫上還是天文台的預定地。

費議員鴻泰：

這是你們林全局長講的，他胡說八道嗎？他說是使用。

張局長景森：

他不知道都市計畫現在的狀況。

費議員建國：

如果你說不是非公用地，那就是公用地嘍！公用地是不可出租的。

費議員鴻泰：

公用用地是不可以租的哦？我現在質疑你圖利這一家廠商，你如何自圓其說？

張局長景森：

這一個部分我們簽給市長，關於將來這一塊地的租用，市長是批示將來由財政局、教育局一起彙辦簽約的內容。

費議員鴻泰：

林嘉誠批示：擬請由教育局……我看不懂這個字是主辦，還是主政。請教育局主辦簽約，租地細節則會財政局。我相信林嘉誠比你有學問，比你用功，你應該回家好好檢討一下。他講是要租地，林全就不可以講使用哦！你們今天把社會大眾搞得迷迷糊糊的，有租用、有使用，還有借用，你告訴我到底是哪一個？

如果是租用，你就更沒有學問了，我還建議陳市長放你一個月假，回學校好好唸書。

我跟你質詢是善盡替市民看緊荷包，你跟人家胡說八道，叫我給我的助理加薪，好好看公文，你學問很好嗎？我問你是借用？租用，使用？你告訴我啊！

張局長景森：

我們市政府各單位在會商時，大家的看法是應該是用租用的。

費議員鴻泰：

剛才龐議員講的很清楚，公用地不能租用，非公用地要租用要公開招標，你現在有錄音是要租用，你們敢跟這一家公司私下簽約你就試試看，既然是租用，就要公開簽約。你不要隨便給我戴大帽子，說我的助理學問不好。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說他學問不好，我是說他的質詢稿錯誤太多。

費議員鴻泰：

我的質詢稿有什麼錯誤？你講話才錯。你說停車場的收入才一百五十萬元，我今天早上問停管處了，九月份是二百四十七萬四千元，十月份是二百九十一萬三千元，因為九月一日開始停車費率調整了，請問是我說錯還是你說錯？

張局長景森：

在我們協調的時候是一百六十二萬元，而且我們也知道他們將要調整租金，但是最高不會超過三百廿萬元。

費議員鴻泰：

我的質詢稿是昨天寫的，你有沒有問過這兩個月的停車收入，請回座。我建議你講話不要刻薄帶冒煙，就像陳市長剛才講「指謫（ㄓㄞ）」，應該唸「指謫（ㄓㄞ）」，他說棄車（ㄉㄢ）保帥，我也不會笑他，應該唸「棄車（ㄉㄢ）保帥」，做人要留一點口德。

璩議員美鳳：

市長，首先感謝市長提出颱風災情專案報告，我們終於感覺

到你也有重視的一天，因為在事發當時，天這麼黑、風這麼大、水淹這麼深、人命這麼危險，市長出國去，為什麼還不回家？我們非常擔憂，在八月十八日凌晨六點卅二分，內湖大湖山莊的水灌進去，民衆在睡夢當中，連呼叫都來不及就死掉了。在凌晨七點三十四分，德行東路倒塌，在十二點卅四分時至善路又有人死了，總共死了十個人，市長，死、死、死，台北市民已經葬生泥巴窟了，已經被水淹埋了，今天睡下去，不曉得明天起不起得來。我們拼命呼喊你，你就是不回家？不曉得台北市是不是你的家？後來我們很質疑，我們看到你會扮超人，會扮天使，但是你不會扮台北市的父母官。我們知道你會選舉，在全省當一個超級戰將，但是台北市需要的不是全國的總統，台北市需要的是當我們有難的時候，當我們有人命傷亡時，我們的家長在那裡。你一直在報告裡講處長已被司法調查了，應該負起責任的人已經被懲處了，相關的檢討報告已經出來了，但是你還沒有提到你自己不在家。市長，在溫妮颱風整件事檢討起來，真正心虛的應該是你自己，在座市府官員，前後左右每一個人好像都比你還要負責。他們做得好可以擔當你一個人的魄力的話，我們還要市長幹什麼？台北市羅斯福路的兇殺案，德行東路圍捕白案兇嫌，如同當初我們遇到天災是一樣的，每當重要的時刻你不在，所以天災會降臨，歹徒會向你宣戰。如果你願意知所改進的話，我想市民同胞不會再暴露在山崩地裂、歹徒暴力犯罪的壓迫之下。我想跟市長做一個請求，不管你是超人還是天使，我們覺得還是當我們的市長

生，全部人都在，只有你不在，都是白搭，請求以後若有意外事件，你能火速回歸，讓台北市有人坐鎮，有一個安全感，而不是等死傷發生，屍骨寒冷，你再去慰問。那個溫暖已經來得太晚了。

第二個，台北市的防災緊急通報系統還是出了問題，雖然有市府各首長來坐鎮，但是事發防救已晚，所以我們希望在緊急通報系統和危機處理方面能夠加快腳步。

第三個，剛才我們檢討過的，台北市淹水防治措施的操作程序，我們希望能夠定期檢討。我看到你後來列出的表寫著那些地區積水深度有多少公分，事實上某些地區在水位達到二公尺十時，那個地區就常常淹水，我們檢討改善到一公尺六十時就不會淹水了，因此對於防洪、防水的防治程序希望能夠定期檢討，不要等發生意外之後再來亡羊補牢。我們在事後的指責都是沒有用的，喚不回已死的人，你想想看你的災後處理措施做得好不好，有那裡重建、整治了嗎？如果你關心了，昨天德行東路不會在原來的地址三三八巷，又發生歹徒利用市政府沒有整頓的空處，再來做為逃匿的場所，再來跟你請求，希望你在的時候，台北市真正的一安全。

陳市長水扁：

謝謝璩議員的指教，我相信市政的推動是要靠大家，不是只靠一個人，要靠制度，要靠一個團隊，我在報告時說過，我出國期間有代理的問題，可能議員太忙了，雜務太多，所以沒有聽到，對不起。

主席：

市長，人家都有在看，你這樣講就不好。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市政府是不是換了副市長？我發現白副市長前面坐的是林主委。

陳師孟早就走了，你是真不知還是假不知。

璩議員美鳳：

議長，權益問題，剛才市長說的話我聽不太懂。

主席：

我已經代你說了，公道替你討了。

璩議員美鳳：

市長，我非常敬佩你，你真的是台北市的一個偉人，你太大了，你一言九鼎，你實在是絕世優秀。市長，我們愛戴你，敬佩你，你當王吧！

主席：

是不是還要進行第二輪？請舉手。周柏雅、許木元、楊鎮雄、費鴻泰、林晉章，講完了今天就結束。

我們還是照組的順序來好了，第一組楊鎮雄三分鐘。

楊議員鎮雄：

市長，這次溫妮颱風的專案報告裡，是不是對災情有部分隱瞞，災情的死傷人數和我們知道的有所出入，到底這一次溫妮颱風台北市有多少人死亡？

陳市長水扁：

死亡十個人。

楊議員鎮雄：

只有德行東路的部分，其他的地方死亡人數都沒有做完整的報告。

陳市長水扁：

有，第六頁、第七、第八頁。

楊議員鎮雄：

市長，山坡地的問題滿嚴重的，在此我誠懇的呼籲市長，在檢討山坡地時，不要把雞南山列入檢討，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很難說。

楊議員鎮雄：

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以後，你第一個指責的就是雞南山，你知道雞南山和溫妮颱風發生的災情有沒有類似的地方？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希望發生事情時，大家再來指責我們。

楊議員鎮雄：

我們並沒有指責嘛，我們也不希望事情發生，對於這些濫墾濫建，台北市的公務人員覺得是在收爛攤子，你也滿辛苦的。本小組剛才對於文山區的靈骨塔質詢，希望你能立即來做環境影響評估，但是雞南山是不是屬於這種濫墾濫建的爛攤子？

陳市長水扁：

建設局已經提出相關的訴訟，正在司法審理當中。

楊議員鎮雄：

那是對於產權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講建物的安全。市長不分輕重緩急，不分貧困，這些弱勢的小老百姓已經在這個山坡地住了幾十年，甚至上百年，我誠懇的希望市長不要因為溫妮颱風逕行拆除雞南山山坡地的住戶，應該要趕快加速安置。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來了解看看。

主席：

第二組、第三組的人離開了，李承龍也離開了，謝明達這一組也離開了，康水木這一組也離開了，第七組現在有四位，十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曾章：

市長，你剛才答覆陳玉梅議員內湖的救濟金補償費為什麼會比較高，而中山區會比較少一點，你說因為內湖有人為疏失，而中山區部分，你的屬下不認為有疏失。這我特別跟你分析一下過程。

我剛才講過自民國七十二年中山區設置這些抽水站以後就不再淹水，直到八十五年之間，起抽水位都是二公尺。八十五年九月廿八日薩恩颱風，二公尺未到，結果外面淹水了，叫你們趕快開抽水機，水就退了。當然你會講你的人員是因規定未到起抽水位，所以他不用抽，而這是因為依照上面的規定，所以他沒有責任，但是我們要追究是誰規定的。從原來的二公尺到薩恩颱風後降為一點八公尺，到今年的溫妮颱風又降為一點五公尺，雖然執行抽水的人沒有責任，但是決定起抽水位的人要不要負責任？

陳市長水扁：

請養工處莊處長來說明一下。

林議員曾章：

不要說明了，市長要去追究他們的責任啊！

陳市長水扁：

我們來了解一下。

林議員曾章：

我們不希望這個事情再糊里糊塗下去。今天我再利用一點時間跟市長談，我一直不敢講中山區的淹水和不拆中山橋兩者之間有絕對的關係，但是很奇怪的，基隆河截彎取直，大截彎、小截

彎整個通水是在民國八十四年，八十四年做了一場祈福息災法會，八十四年沒事，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就淹水了，中山橋仍然不拆。也許你們會講和中山橋無關，但是我們質疑過去的二公尺起抽水位都沒有問題，為什麼現在下降到一點五公尺，仍然會淹水？瑠公圳附近的住戶說他們住了十幾二十年，從來沒有看過瑠公圳的水位那麼高的，今天為什麼會這樣子，希望市長深思，好好考慮這件事情，到底不拆中山橋和中山區的淹水有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關係。

李議員慶安：

今天我僅提出一個防颱的小案例給市長參考，因為在市府發的這份報告中特別提到各種工程災害主管機關要事先做好防颱準備，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說談各單位要如何應變，事後要怎麼處理都不是最重要的。歸根究柢外，為什麼會發生水災，除了山洪爆發、水閘門沒開等因素之外，最重要的是下水道的問題，以及防洪措施有沒有做好。今天早上我到文山區景東里去會勘，我常覺得很奇怪，我們在這裡質詢，好像跟市府常常是站在對立的立場，其實我們為市民服務，是做市長和民眾的橋樑，我們很希望去解決一些民眾的問題，也希望市府來配合。景東里這一塊地是屬於殯葬處所管轄的，山坡地旁邊有一條水溝，完全沒有加蓋，所以水順著山澗排下來泥砂淤積，再順著水流往下冲，全部冲到下水道，可以看到下面都是泥砂、樹葉，這個地方每一次下大雨就淹水，但是這是一個很小的工程，長度不到八十公尺，要的經費大概不到一百萬元。可是我請殯葬處去，請建設局去，請工務局去，請區公所去，到最後每個單位都跟我講可不可以不要做，都推給別人。我請工務局做，他說我們連大巷道都做不

了，大工程都做不完，我們那有時間管山坡地的小工程。殯葬處更好玩，他們竟然連會勘都不來，先前他們會有一個又告訴地方法長說這個地方要整體開發後才能做考慮，現在又無預算，這是殯葬處對於有關可能造成淹水地方的答覆。我們再請教區公所，既然是鄰里的小小工程，能不能拜託提撥一些款項先來做，區公所說我們的錢有限，而且這是殯葬處的地方，為什麼要我們區公所出錢？請建設局給我一點意見。他說殯葬處恐怕不會來管這個地方，因為這是濫葬崗沒人管。市長，請問誰管？每一次下雨都淹水，里長在市容會報提出來，沒有人理，今天現場會勘，殯葬處不到，這個地方淹水誰負責？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曾章：

市長，剛才一開始我就講，我自己也不敢肯定因為中山橋沒有拆，和我中山區的淹水有沒有關係，我是提醒你去思考這個問題，你很快的就回答沒有證據顯示，今天既然還有一點時間，我們就再來談這個事情。

當年不是我們民眾主張要拆中山橋，是市政府帶著我們去看水工模型說要拆中山橋，等基隆河截彎取直以後我們才會安心。但自市長上任以後就片面決定不拆中山橋，不拆的結果導致中山區四十個里淹了十三個里，是三分之一的里淹水，今天我們一再的陳情，是不是市長在決策之前再去看看水工模型，市長去看過了沒有？

陳市長水扁：

第一個問題，我當然不是專家，但是專家告訴我，也包括高玉樹前市長在內，他們認為根本就沒有所謂兩百年洪水頻率。第二，他認為不應該拆中山舊橋，如果有問題應該是拆中山新橋。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這樣講，我馬上要糾正你講的話，第一點，你講的這些專家，我們市政府正正式式花錢，由養工處委託台灣大學來做評估，這些不是專家嗎？包括高玉樹先生也是其中的諮詢委員。但是這麼多專家和高玉樹先生共同討論出來的結論，仍然還是要兩百年的洪水頻率，高前市長是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那麼多的專家還是否決了高前市長的看法，這是市政府養工處委託後拿出的報告，專家在那裡？第二點，你講他是古蹟，最近你到林安泰古厝去辦結婚典禮，從敦化南路那麼遠的地方，都可以一磚一瓦移到新生公園後面。我們一再跟你建議，中山橋旁邊有一個中山二號公園，一個那麼大的地方，如果要移的話也非常輕鬆。最近圓山青少年兒童育樂中有一個圓山貝塚的古蹟開幕，坦白講那才是一級古蹟，萬一被淹水了怎麼辦？

市長，你真的喜歡古蹟，可以把中山橋移到中山二號公園，為什麼你要拿台北市民生命財產來賭博？為什麼過去八年來不淹水？八十四年截彎取直通水以後，八十五年，八十六年一再的淹水？你要告訴我們理由啊！八十五年信誓旦旦說薩恩颱風以後不會再淹水，起抽水位下降到一點八公尺為什麼會再淹？淹水時請市長到現場去，你為什麼不去？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有關圓山貝塚的古蹟目前在基隆河畔的遊樂場所，都是所謂的行水區，我們正要把他遷到中山足球場和酒泉街的旁

邊。

另外有關林安泰古厝這種古蹟的保存實在不敢領教，後面是五股到汐止的高架快速道路，吵得要命，前面又是飛機場更吵，我相信今天古蹟不是說有地方放就是維護古蹟。

林議員晉章：

那是大家去談的事情，維護古蹟我也不反對，今天你不要拿台北市民的生命安全去賭博，市長可能是當一任、兩任……

陳市長水扁：

不會！學者專家告訴我可拆可不拆，沒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人命是無法以金錢來彌補的，市長還有一年多的任期，你要慎重的考慮，台北市民要仰望你，不要讓我們生活在恐懼當中。

陳市長水扁：

這一點我也要建議市長，這個我滿有研究的，我找過許局長、養工處長，還有中興顧問公司，在我們秘書長室開過會，後來我又找經濟部的次長……市長，你們所憑藉的就是中興顧問公司給你們的建議，拜託你再找中興顧問公司給你做簡報，看他肯不肯負起這個責任，你再來做決定。這個事也請工務委員會趕快辦一個聽證會，看專家學著是怎麼說的，聽聽他們的決定。

接著第八組有兩位，六分鐘。

許議員木元：

陳市長，台灣有句俗語，說給你做參考。第一句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第二句是：「風水輪流轉，十年河東，十年河西」。颱風是不請自來的，每年都會來，台北市是一個盆地，年年有水災，我們心裡都很清楚，去年的賀伯颱風、薩恩颱風，中山區、大同區都有淹水。今年中山區、大同區比較平

安，但是內湖區、士林區卻非常嚴重，每一年都是這樣輪流。今年中山區、大同區比較平安，但是不保證明年也會平安，預防勝於治療，防洪計畫應該是將整個台北市都納入整體規劃與治理，以減少台北市水患的嚴重性。普通較迷信的人都會說有時是天意，因為市長的名字裡有一個「水」字，所以火災愈來愈少，但水災愈來愈嚴重。市長在未來的兩年內防洪經費要多編一點，這樣水災才能根絕，否則每次淹大水你就要來做專案報告，實在是很辛苦。說實在的，我也很怕水，我的名字裡沒有水，但是七十年

市長在選議員時，你是最高票當選，我則是最高票落選，水災也是我落選的原因之一，因為當時我的競選總部是在松江路、錦州街口的地下室，是由一位家長提供的，選舉一半時整個地下室都是爛泥巴，資料、文宣全部泡水，結果落選了，所以當時不是用地下室做競選總部，可能那一屆我就跟你一起當台北市市議員了。有了這個前車之鑑，七十八年選舉，我的競選總部在二樓，深怕選到一半又淹水了，所以七十八年我就當選了，這是懼選症的原因之一。希望市長有了這個經驗，經驗累積以後讓以後的水患減到最低點，期待我們的市長能多用心，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們還是希望用科學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市長，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有一個「台北市寺廟、宗祠設置靈骨塔申請須知」？
陳市長水扁：
詳細我不了解，我知道應該有這樣的法令。

須知的第四條裡特別談到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書係申請設置之法定必要文件，須視殯葬處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認定合於條件再通知……這裡面所講的應會同有關單位會勘，是不是一定要會勘？

陳市長水扁：

有關具體的案子我不了解。

周議員柏雅：

法令上的解釋啦！

陳市長水扁：

因為我手頭沒有法令，沒有辦法和周議員對話。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當過律師，應該有一點概念啊！

陳市長水扁：

因為有時全文的前面、後面、上、下文如何我不了解。

周議員柏雅：

這個辦法裡有規定一些流程和表，是不是應該要遵守？

陳市長水扁：

剛才陳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有什麼弊端，會交由政風處來調查。

周議員柏雅：

不能夠這樣答覆，大家都看得到，我現在只是問法令規定的流程、表要怎麼做，是不是應按照裡面的規定來做？

陳市長水扁：

我看一切依法辦理。

周議員柏雅：

沒錯啦！都是依法辦理。陳局長，請問申請須知中有要求管

理辦法和收費標準要做審查，你們有沒有審查？

陳局長菊：

周議員提的這個案，現階段七科的承辦人員都不是當時的承辦人員。

周議員柏雅：

這和當時沒有關係，我是問你有沒有審查，你對事實問題要答清楚。不是說我們不是承辦人員，所以都不知道，今天到這個階段了，還是這種答覆嗎？我只問你收費標準有沒有審查，有沒有？

陳局長菊：

當時沒有審查，我們現在只是翻過去的資料知道當時沒有審

查。

周議員柏雅：

你就講當時沒有審查嘛！所以本身違法的，我希望你們去查。

主席：

第九組有三位，九分鐘。

璩議員美鳳：

颱風來了淹水，在德行東路三三八巷這個地方你知道嘛？

對？

陳市長水扁：

是三三八巷嗎？

璩議員美鳳：

報告上寫的，報告人是陳水扁，在第八頁，你自己都不知道，難道還要回問我，反質詢嗎？

德行東路三三八巷被水淹了，也被土埋了，人也過世了，昨天晚上發生警方追捕兇嫌的剛好也是三三八巷，怎麼那麼巧？跟

你請教一下。

陳市長水扁：

天底下巧的事多的是。

璩議員美鳳：

你不是超人嗎？你剛才說天底下巧的事多的是，但是同一個地方有天災、有人禍、有兇殺、有暴力，有死亡，有這麼巧嗎？

陳市長水扁：

那邊怎麼有兇殺呢？

璩議員美鳳：

兇殺案的主嫌犯不是從那裡逃的嗎？

陳市長水扁：

怎麼變成兇殺在那邊呢？不可以這樣擴張解釋。

璩議員美鳳：

如果你關心市政的話，我想你就不會跟我在這裡辯論了。為什麼歹徒會這樣，正因為剛才我所請教的，市府並未做好淹水的善後處理，所以造成當地是一個黑暗的死角，有空屋、坍方、廢棄物，以至於讓歹徒選擇這裡做為藏身的地點。已經發生了天災，現在又成了歹徒藏匿和逃逸的地方，這表示你上面所寫的善後處理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陳市長水扁：

不是這樣的意思，事實上德行東路三三八巷長得要命，非常長的一條巷道，怎麼把整條巷都當成當時發生倒塌的地方呢？

璩議員美鳳：

反正你是超人嘛！任何解釋你都有辦法把他帶過去，但是事實就是事實，沒做好就是沒做好。

陳市長水扁：

但是不要擴張解釋好不好，要講事實。

璩議員美鳳：

同樣的事情發生在同樣的地點，請你也不要推拖了，這個地方你都會忘記，真是天才。

陳市長水扁：

三三八巷很長，你都沒有去過，你怎麼知道。

璩議員美鳳：

你怎麼知道我沒有去過。

賈議員毅然：

市長，你說議員外務多，所以沒有注意到你請了職務代理人。我想起來提醒你一下，在溫妮颱風來時，水淹得很大，我們在

現場，善後連續三天，當地的幾位議員，包括議長都在場，泥砂怎麼清的，車子怎麼調度來的，都是我們議員在現場協調出的結果，你知道不知道這些事情？這就是我們的外務。你的外務是什麼？

?是在夏威夷曬太陽。

陳市長水扁：

對不起！我沒有到夏威夷。

璩議員毅然：

你不是去美國曬太陽、渡假嗎？

陳市長水扁：

渡假就是在夏威夷嗎？在邁阿密嗎？

璩議員毅然：

你的外務就是渡假、曬太陽嘛！誰的外務多你要搞清楚。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到夏威夷也沒有到邁阿密，結果報紙登出來說是在夏威夷和邁阿密渡假。

賈議員毅然：

你去找記者理論。那一天發生拔河斷臂事件，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前一個禮拜你都在外面輔選，一個禮拜有五天在外面，你那有時間管市政？

陳市長水扁：

只有兩次。

璩議員毅然：

日程我都算得出來，前後一個禮拜你都排得滿滿的，一個禮拜有五天在外面。

陳市長水扁：

沒有。

璩議員毅然：

難怪你的外務那麼多，我問你輔選是不是外務？

陳市長水扁：

你們都是講與事實不符的事情。

璩議員毅然：

市政為什麼會發生紕漏，跟首長的外務過多有很密切的關係，包括大湖山莊的水患，善後處理手忙腳亂；拔河事件事前規劃不周，這都是首長外務多，忙著渡假、輔選。我希望你經過這件事件，自己能夠多所檢討，改進一下。

陳市長水扁：

對於璩議員的擴張解釋，我們無法接受。

璩議員美鳳：

如果市長要怪璩議員的話，你必須要自我檢討，你知不知道

自我檢討？

陳市長水扁：

我們隨時都在檢討。

你爲麼每次都要怪議員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能夠跟議員互相勉勵。

璩議員美鳳：

爲什麼你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呢？爲什麼你從來不用誠懇的態度去面對呢？

陳市長水扁：

因爲你根本就沒有來聽我報告，我已經講了我出國有代理，結果你說我都没有報告，沒有提。

璩議員美鳳：

我沒有講你沒有代理，我也知道你有代理，我還讚美你代理的官員很能幹，你忘了嗎？你有外務沒聽到嗎？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們還是請璩議員能認真聽我們的報告。

璩議員美鳳：

我們希望我們提出的建議，市政府能夠接受，要不然議員也不願把你的報告從頭到尾看一遍去了解，什麼是市政府知道，而我們不了解的地方。我剛才只是想請教你爲什麼會那麼巧啊！昨天發生事故之處和八月十八日發生事故是同樣一個地方，一個是天災，一個是人禍，這就是台北市的問題。爲什麼天災會發生在這裡，可能是水土保持的問題，可能是市政府先前沒有注意，可能是建築的問題，可能是防洪、雨量的問題。昨天爲什麼會發生事情？就是先前那個事情沒有處理好，才會造成治安的死角。

陳市長水扁：

跟那個沒有關係吧！

璩議員美鳳：

怎麼會沒有關係，你只要把他當成問題來解決，就不會沒有

關係。

陳市長水扁：

根本沒有關係的事情，你怎麼把他扯在一起，我也没有辦法

我求求你不要批評別人好不好？求求你以後從你的嘴巴裡

講出來的話中肯一點，誠懇一點。

陳市長水扁：

璩議員美鳳：

。 。 。

不管有沒有關係，我們只是想提醒你，你去注意好嗎？你願

璩議員美鳳：

那當然囉！反正我跟你多學習嘛！市長，我們不要再抬槓了，大家針對市政，議員不會把你當敵人，你不要以這種心情去想別人。

陳市長水扁：

互相勉勵好不好？

意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互相勉勵，謝謝！

主席：

府會的對話，當然我們議員對修辭上也要考慮，但市長的回答也應該要分寸，我想這樣才能彼此尊重。

璩議員美鳳：

市長，我對你很尊敬。

陳市長水扁：

彼此！彼此！

主席：

第二輪結束了，我跟大會報告，有馬祖議員一團人訪問，晚上我要請他們吃飯，他們已經坐到現在了，是不是今天到這裡結束？

魏議員憶龍：

有人自願代理主席，還有幾個問題我們要繼續問市長。

主席：

那請楊鎮雄代理，客人來了，我總不能讓他們餓肚子，好好做主席哦！你不要亂做。

主席（楊議員鎮雄）：

現在進行第三輪，一個人三分鐘，由魏憶龍等四人，十二分鐘。

我們議會沒有規定第幾輪，也沒有說第三輪、第四輪、第五輪，只要有議員要問，就可以繼續問。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請市長上台，請主席裁示一下議程有沒有問題。

主席：

我把今天的議程唸一下。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時間十四點到十八點卅分，議程是第七次會議，主席宣告開會。第二是市長專案報告：溫妮颱風災情專報告及詢答。這是今天的議程，按照慣例是由第一輪開始，第一輪完了接著是第二輪，第二輪完了接著是第三輪，第三輪完了接著第四輪，第四輪並不表示沒有第五輪了。

費議員鴻泰：

我想這個問題不需要來討論，因為上面印著很清楚，第一輪完了再進行第二輪，並沒有說不可以有第三輪、第四輪，而且以前專案報告也是一直輪，我想由主席自己做裁示就可以了。

主席：

依過去議會的慣例，有進行第三輪、第四輪，所以這不是我個人的裁示，是依議會的慣例，對於專案報告和質詢順序是沒有所謂輪數的限制。

請第一組由魏憶龍等四位議員十二分鐘，請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請市長上台。

市長可能不知道第一天做專案報告時是到第三輪，經過三黨協商同意第三輪沒有結束，所以前面有例子到第三輪，今天如果你公然藐視議會要拒絕質詢，我想你就創立了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壞的民選市長的例子。

林議員賀章：

這樣卡住了也無法解決，是不是主席問一下在場的有幾個人要進行第三輪，如果沒幾個人，每人三分鐘，就請市長勉為其難一下，府會和諧。像我的話，我也不想再問了，因為再問可能是

同樣的答案，我該講的也都講完了。請主席問一下有幾個人，讓市長有個心理準備。

主席：

請問周柏雅議員要問第三輪嗎？李承龍議員？賈毅然議員的這一組呢？除了林晉章議員表示他不再問，在座的有九位議員要繼續問，我們就進行第三輪。

請周柏雅：

市長，是不是請你上台，我們沒有重覆亂問問題，也沒有特別在拖延你的時間，在前幾次的專案報告，也有第三輪的慣例，也不是今天才開始有第三輪，是不是請你撥冗上台，方便質詢一下？

請主席處理一下，這樣一位藐視議會的市長！

主席：

請市長上答詢台。

如果說過去市府的專案報告只有到第二輪，今天我們特別要求第三輪的話，是對市府的不尊重；如果過去市府也到過備詢台進行第三輪、第四輪，今天就是對在座的議員不尊重了，是不是在座的議員比較小牌？

請周柏雅：

我想市政府的官員應該看紅色的這一張單子，這上面沒有講第幾輪，更何況我們問的問題不過短短三分鐘，市長要強勢到這樣的程度嗎？我們問第三輪，也不是今天才開始，前幾天的專案也有啊！如果市長是這樣的態度，後幾天的府會專案報告還要報告什麼東西呢？待一會兒問的問題如果不是切中時弊的問題，如果不是需要市長了解的問題，我們敢拿在這裡問嗎？市議會會自己丟自己的臉嗎？

請賈毅然：

再說已進行第二輪，第二輪完了也有第三輪，那是給我們議員內部的，你們是看這一張紅單子，市長以前怎麼做市議員的？連三分鐘都不敢讓議員問，不敢接受質詢，這樣的市長我們怎麼可以心平氣和和他談問題？要我們表示善意，這樣的市長有善意嗎？他願意坐在這裡三分鐘批公文，不願意上台聽我們講三分鐘的話，我們難道是隨便亂講的嗎？這樣的市長，歷史會給他定位的。三黨協商你自己很清楚，什麼沒有第三輪，這樣的市長是什麼市長，無法無紀！我們是做了選民服務還跑回來，要問一個三分鐘的問題，要我們表示善意，我們再大的善意，你有善意回應嗎？我今天講的例子講錯了嗎？德行東路六條人命死掉，你有到過現場去看過，道過歉嗎？我們親自辛辛苦苦去拍照片、去看，我們這樣子是對不起老百姓嗎？表現要有一點風度，要有一點格局，你這樣的政治人物，我們瞧得起你嗎？怎麼叫我們心服口服。有沒有第三輪，你問你們民進黨的黨團召集人。

請賈毅然：

主席，議程發生這樣的問題，我要做個鄭重的說明，這一張白紙是議會給內部議員一個通知，正式的議程是在紅紙上面，上面並沒有講第幾輪的問題，如果市長要耍蠻橫，我們也不必在這裡跟他硬碰硬。

主席，我有個建議，今天就沒有結束，等這個結束完了，再有後續的議程，否則這個東西沒有完沒有了。

請賈毅然：

主席，我們等於是在等市長上台，議會在等市長的時間。

等等我們回去以後也不能算散會，這個議程還未完。

請賈毅然：

我以新黨副召集人的身分跟主席報告，以前這麼多的專案報告中，事實上是有第三輪、第四輪案例。在三黨協商時議長也講得很清楚，第一輪五分鐘，第二輪三分鐘，以後依次類推，現場也有民進黨議員在，捫心自問我們曾經討論過這樣的答詢時間，既然陳市長不願意接受這樣一個質詢，但是我們還是有一個善意的回應，我建議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為止，但是如同賈毅然議員所說的，今天的議程沒有結束，明天是開大會，讓大會來做一個公決。

藍議員美鳳：

主席，但是有一點要釐清，那是市長不願意上台接受質詢，造成議員要等市長。

藍議員美津：

主席，開會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的議程是排到六點半，如果要延長時間，應該要徵求大會同意要延到什麼時候。剛才到六點半，我在樓上從頭到尾都在看，並沒有人提議要延長開會，我們的議程排二輪。很清楚的是經過三黨協商的，才由議事組抽籤通過，議長當主席時沒有完成這個程序。主席，你都沒有聽我講話！

主席：

我都聽見。

藍議員美津：

那你要做一個裁決。

藍議員鴻泰：

藍議員沒有參加三黨協商，她不了解這個狀況，我曾經問過

議長六點半時間到了怎麼辦，他說繼續。

藍議員美津：

請黃秘書長下來，不要在樓上招待馬祖的人，請他來說明，議程為什麼排到六點半？應該說無限制到明天到後天都可以。

廖議員彬良：

剛才費議員講的有一半對一半不對，議程是六點半結束，假如六點半以前不管是幾輪，我想市長不會有意見，但是在過了六點半，主席又沒有裁示要延長，所以市長才會認為六點半既然到了，如果要延長，要講清楚要延多久。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沒有講到這一點，請主席更正剛才費議員講的。

賈議員毅然：

我再做一個建議，看可不可以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掉，僵在這裡也不是辦法。有關今天的爭議，各黨團的立場也不見得一致，我們就做個不定論，明天大會再來討論這個事情。

主席：

我們還是要尊重各小組的質詢權，議員在議會最重要的就是一個質詢權，我們一定要給予適當的尊重。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要尊重議員的質詢權和審預算權，但是大會的決議要通過，議長當主席時沒有完成這個程序。主席，你都沒有聽我講話！

主席：

要尊重。

藍議員美津：

要不要遵守議事規則？

主席：

議事規則要遵守，我正在看議事規則。

藍議員美津：

請你看完再來答覆。

主席：

你問那一條？

藍議員美津：

大會超過六點半要延長開會，是不是要經大會同意？

璩議員美鳳：

主席，因為當初訂定議程時，他不知道市長會這樣做。

藍議員美津：

我不管市長怎麼樣，我只管大會的事，請蘇主任解釋，或是請黃秘書長下來，議事組邱主任，議程為什麼只寫到六點半，既然三黨協商說要超過六點半，為什麼不寫呢？

廖議員彬良：

情形已經這麼混亂了，而且現在七點了，你就宣布散會，明天再開大會，好吧？

藍議員美津：

主席，今天是開大會，我可以提散會動議，散會動議優於一切，但是這件事情要釐清，因為溫妮颱風專案報告是到今天為止，不能延到後天，而且三黨協商、質詢抽籤順序都定好了，請主席做一個裁決。

主席：

你剛才提到要變更議程的部分，明天開大會的時候我們也會繼續討論。

藍議員美津：

我沒有要求變更議程，我很同意三黨的協商，今天是溫妮颱

風的專案報告。

主席：

今天這個沒有結束啊！

藍議員美津：

現在進行的第二輪結束，第三輪還沒有開始。

藍議員美津：

我只是要求剛才六點廿九分時，如果要延長，你就要徵求大會同意，是不是今天要進行三輪、四輪、五輪、六輪，到八點到十點。如果大會有經過這個程序，我同意，剛才沒有這個程序啊！

主席：

六點廿九分時我沒有坐在這裡，我上來時已經六點卅分了。

藍議員美津：

你現在是當主席，你就有權來處理大會的事情。

主席：

我剛才延續六點廿九分以後繼續進行的事情。

藍議員美津：

所以說剛才大會的程序不符合。

主席：

那去請議長下來主持好了。

藍議員美津：

好啊！

主席，你就「休息」嘛！

魏議員憶龍：

主席，如果讓府會爭下來，傷害的是市民，我們想要質詢是因為關心市民的權益，如果市長認為今天這個時刻他不需要上去進行第三輪，前幾天的專案報告，他又接受所謂的第三輪，我覺得人在做天在看，沒有關係，我們留下一個紀錄！市長拒絕質詢。我個人的看法，我問相關局處的首長，我建議今天的會就沒有可能結束，沒完沒了。

主席：

你要問相關的局處首長是不是？

魏議員憶龍：

相關的局處我會逐一問，但是請主席詢問市長，是不是拒絕質詢？如果他拒絕接受質詢，我也没有什麼話講。至於在六點半的時間上爭執，或者說有沒有第二輪、第三輪，我覺得這都是枝微末節。我們關心的是百姓之痛、百姓之苦，這些不能拿來議會殿堂討論，市政府不能夠聽民意代表的反映，我覺得市長的強勢可以權傾一時，可是我要告訴市長，你可以想清楚，卅年前在台灣，左手最有權的是蔣家，右手最有權的也是蔣家，可是不到卅年的時間，蔣家在那裡？你陳水扁再厲害，今天我縱使對你無可奈何，但是我不相信你強得過蔣家，你再這樣鴨霸，我也不相信你鴨霸得過蔣家，蔣家有一門七寡，這樣的一個歷史教訓，我們身為一個議員，可不可以從歷史中學到教訓……我現在要求是不是第一組可以開始質詢？

主席：

我要問一下市長願不願意接受第三輪的質詢？

廖議員彬良：

他已經表示過了你還問。

陳議員正德：

整個專案報告的程序到六點半以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

我們一件一件事情來，這樣比較不會亂。

陳議員正德：

最重要的是你要先確定六點半以後的議程，現在已經是七點五分了，這一段時間是在做什麼？

主席：

我上來只是繼續剛才六點廿九分的質詢。

陳議員正德：

這樣子的話就趕快請議長、秘書長下來，看六點半以後議會到底在玩什麼？確定以後再繼續要怎麼玩。如果沒有辦法確定，今天就到此為止，散會。明天大會再來討論其他的事情。

鄧議員家基：

主席，這樣吵下去真的也不是辦法。今天溫妮颱風所引發的善後問題，確實還有許多是值得探討的。在第一輪中我們每個人只分配到五分鐘，在這麼短暫的時間內，要把台北市市民未來的前途探討出一個安全的方案，事實上也很難，我們如何把問題留做後續探討，是可以慢慢來研究的。但是這裡一定要嚴正的把議事規範提出一個澄清，第一點：在過去到今天為止的專案報告，都經過議長正式的裁示，因為要尊重少數，我們沒有額數的問題，如果稍懂議事規範的人都知道，是不得提任何的散會動議或是罷詢。只要在場有議員認為有需要繼續提出質詢探討這個問題，應該是要獲得這方面的尊重。要不然的話我們就要找議長下來，推翻他原來的裁示無額數問題是作廢。第二點：我要提醒大家，在每一次的專案報告中，沒有一次議程不是印六點半結束，但是

那一次的會議是真正六點半結束的？在當時超過六點半的議會同仁或是列席的市府官員，是不是都當豬頭當掉了？過去可以當豬頭，為什麼今天不願意當豬頭，是不是我們彼此來檢討一下？

我想今天真正的關鍵在於第一點，議事的規範還是在這個地方約束著大家，要不然陳水扁市長早就走掉了，今天他只是技巧性的，或是說技術性的來杯葛我們議員質詢的權利，但是他也知道在今天的體制中，他還不得不留在這個現場，要不然陳市長大可拂袖而去。今天我們確實是有這麼多的問題，要請教市政府的官員，譬如景美的堤防，一方面養工處要加高，但都發局又要把堤線變更，於是引發了防洪排水的問題，這些橋孔和流水的頻率會不會產生公共安全，進而引發文山地區淹水的問題，像這麼大的議題，我們無法獲得市政府的一個討論空間，我們怎麼寄望市政府會記取溫妮颱風的教訓，把台北市的公共安全做到盡善盡美。

我在這裡做一個具體的建議，與其今天這樣耗下去，不如讓市府的官員先回家去好好休息，思考一下這個問題。主席，你先以電話請示一下議長，剛才我們做的這個討論，是不是有留待明天討論的空間？但也要提醒議長，如果明天大會做了正式的決定，市政府尤其是陳水扁市長又再蠻橫的拒絕的話，議會的因應之道在那裡？如果這個部分能夠獲得具體的回覆，譬如市政府承諾日後還會繼續接受探討，我則願意剛才講的這些案子，留待明天來做這一方面的檢討。

主席：

現在請大家看一下議事規則的第廿六條：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所以今

天議會的議事是在議會的手上，不是在市府的手上，希望大家尊重議會本身的職權。

我是在答覆藍議員剛才的詢問。

陳議員正德：

主席，你剛才唸的東西，我們非常的清楚，也謝謝你的提醒。就是說開會時間已到，你要徵詢在場議員的意見，是不是要延會，剛才議長沒有做這個動作，所以基本上六點半以後的會就有一點問題了。

主席：

要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是不是？廿六條：散會時間已屆，現在我們確實達到這個條件。而議事未畢，顯然議事也未畢，我要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

陳議員正德：

剛才時間還未超過六點半時，主席並未徵詢在場議員的意見。你說你是六點半以後才當主席的，之前六點廿九分五十九秒，議長並沒有徵詢在場議員的意見，所以六點半以後的會就有一點瑕疪。

蘇主任，專案報告三黨協商可以沒有額數問題，但是能不能提散會動議？

藍議員美津：

蘇主任，你要講清楚哦！否則就是誤導主席了。

廖議員彬良：

主席，議事規則條文要看對哦！大會都有紀錄，爲了你好，趕快宣布散會，比較不會洩氣。

主席：

魏議員，你問市長，市長已明確表示他不願意到備詢台來答

詢……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們也開一個先例，市長就坐在那邊接受我的質詢好了。議事規則廿六條如果有爭議，明天大會時再來討論，現在是本小組進行質詢的時間，希望同仁們尊重同仁質詢的權利。明天在大會提出來，我不對，我道歉，我跟陳市長道歉都可以，而且我認錯，我學法律不夠精深，但是我相信廖彬良議員前幾天才進行的第三輪，如果他今天敢說因為超過時間就不合法，前幾天進行的第三輪，當時屆散會時間，有要求延會嗎？

廖議員彬良：

六點半以後應該徵詢市政府官員的同意，這樣雙方進行才比較正確，今天你沒有徵詢市府官員的同意，議程寫的很清楚，二點到六點半，你不會看數字嗎？難道你是色盲嗎？楊議員，你剛才講的，今天的議程是十四點到十八點半，現在已經是十九點十七分了。你還講我前幾天質詢第三輪，我有經過市政府的同意啊！

魏議員憶龍：

我講過了，如果我法律學習不夠精深，明天大會我向所有同仁道歉，也向市政府道歉。我相信廿六條條文的解釋，所謂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而不是主席「應」，這是第一個觀念。根據廿六條，主席現在再問也於時未晚。

主席：

我是繼續剛才六點廿九分五十九秒的事情。

廖議員彬良：

沒有人提啊！前幾天我質詢第三輪時，我問他們是否同意，他說願意延長幾分鐘，是雙方同意才進行的，今天你沒有這樣做

，還說我不對。

魏議員憶龍：

議會的質詢從來沒有問過市政府要同意的，你把議事規則拿出來看，有那一條說市議會質詢還要問市政府官員同意。

廖議員彬良：

議事時間延長了，已經超過六點半了。

主席：

議事規則卅二條，議員質詢事項，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市政府之答覆如有超出質詢範圍時，質詢議員得要求主席制止之。

藍議員美津：

三黨協商幾項專案報告，我也很尊重，憑良心講一個人只有五分鐘，時間實在是太少，所以才有第二輪的質詢。主席剛才也把議事規則第廿六條唸得很清楚，目前那個程序沒有做，那是因為第一輪完了，已經在進行第二輪了，主席就接著來，等第二輪結束了，表示三黨協商的第二輪程序完成了。如果要進行第三輪，主席應該徵求大會的同意，但是沒有進行這個程序。剛才魏議員說如果市長不答的話，他要問其他的市府官員，我想這是不合程序的。既然議事規則對時間上有爭議的話，這個會繼續開下去也沒有意義。

主席：

藍議員講的非常對，前兩天我都是熬到最後才離開的。

藍議員美津：

希望明天開大會時，我們可以提出建議每個人第一輪十分鐘，第二輪五分鐘。

主席：

我講一下過去的處理情形，議長在第一輪快結束時都會打電

話問一下，誰還要問，問幾分鐘，那一天廖議員也在這裡，大家把時間敲定了，最後一次問完就結束了。

廖議員彬良：

那一天我問市長是不是再十二分鐘，他說好，這樣才一拍即合，你少一個步驟啦！

主席：

今天沒有做這個程序，議長也沒有來問我，我和魏議員都想要，議長就匆匆忙忙離開了，你也没有去問市政府還要不要繼續備詢。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明天再把這件事釐清一下，其實我也嫌五分鐘太少，我希望在總質詢時好好跟市長探討一下專案報告的一些問題。蘇主任，你在跟主席說明時，要把事實說出來，不要誤導主席，要說正確的議事規則。

明天大會時我來提議好了，第一輪一個人十分鐘，第二輪五分鐘，不管是誰當主席，在六點廿分時就來徵詢大會的同意，是否要延長開會的時間，然後透過三黨協商擬訂新的辦法，剩下的只有「府會關係」和「馬屁文化」兩個議題，到時候我們可以好好問。

主席：

議長過去對於廿六條的規定都是這樣處理的，按第二款的散會時間已屆，議事未畢，主席（即議長）徵詢議員酌定延長時間，他通常都是這樣子做，今天沒有做，廖議員講他也没有跟市長做一個溝通，產生市長不上備詢台。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個我很清楚，因為那是在場沒有人提出異議，所以

主席斟酌時間，今天是有人提出異議，市席就要處理啊！

主席：

如果要補做的，我現在也可以補做，就是現在還有幾位要質詢。

藍議員美津：

有人提出異議，你就要處理，我們尊重主席。

主席：

你們不贊成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嗎？

藍議員美津：

六點半時沒有經過這個程序處理。

主席：

六點半時沒有處理，所以現在不再處理了，是不是？

許議員木元：

主席，讓我講一下。你剛才講的對，專案報告沒有額數問題，有第二輪、第三輪都是正確的，但是要到什麼時間，一定要靠大會的默契，主席在問時，在場的議員都沒有意見，府會之間氣氛很好，問到明天都可以，但是現在在場議員有很多意見，所以最好的方法是主席裁決散會。

主席：

因為要徵得出席議員多數同意，廖議員也知道，過去幾天最後他在做市府之間的溝通，基本上我們也是按照這個原則在處理，其實議長處理的議事規則我們都很配合，今天因為沒做這樣的處理，我們要怎麼……

廖議員彬良：

對啦！今天就散會，明天大會再說。

主席：

魏議員剛才說要徵詢一下議長的意見，議長是不是已經離開議會了？那我們休息……

廖議員彬良：

不要休息，七點半了，請趕快敲槌散會啦！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照我了解廿六條所謂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就是現在這個狀況，並不是說剛好六點卅分來處理這個事情。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後可以做兩個選擇，一個是酌定延長時間，一個是宣告散會。剛剛藍議員和其他同仁人提到說要提散會動議，我也没有意見，所以現在就徵詢在場出席的議員，多數的議員說要散會，那就散會，如果多數議員說要延長時間，就延長時間。因為所謂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不是說剛好到六點卅分時就一定要提這個問題，天底下沒有這個道理。如果今天在場議員一定講以後到六點卅分時，一定要這樣問，我希望今天堅持這樣做的人，以後每天到六點卅分一定要問，樹立議會的規則。

第二點，議會和市政府之間的質詢關係，從來不會去問市政府，我找遍了議事規則，沒有要去問市政府的道理，一般只是議會出於善意，尊重市政府問一下。如果要矮化議會說一定要問，市政府一拍即合，我不知道這叫什麼一拍即合。如果說議會質詢市政府，要徵詢市政府的同意，那以後只要市政府說不接受質詢，那就不要質詢了，有這種道理嗎？

主席：

「酌定」的意思包括相互的尊重。

廖議員彬良：

楊議員講相互尊重我很同意，就像藍議員所講的，即使到八

點、九點氣氛都會很和諧，問題是程序沒有做，因此我很善意的建議楊議員趕快宣布散會。

主席：

我問一下，有沒有多數議員贊成現在散會？那酌定延長時間的有幾位？我們休息一下好了。

廖議員彬良：

不能休息，那就沒完沒了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馬祖議會的議長帶議員來拜訪市議會，看到我們把議事規則玩要於手掌之中，人家要笑死了。

主席：

我問一下，對於不贊成散會的議員，有沒有認為需要酌定延長時間？

廖議員彬良：

蘇主任，趕快教他一下子，不要讓馬祖的議員笑我們議事沒有效率。

主席：

今日的議事未畢，如果現在散會大家同不同意？

廖議員彬良：

同意。

主席：

沒有一個一致的意見，所以我很難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今天的議事未畢是第二輪未畢，不是第三輪未畢，第四輪未畢哦！我們的議程是到第二輪而已。

主席：

剛才議長走的時候，就是請我來主持第二輪的質詢。

我充分尊重我們議員提出的散會動議，現在要不要散會？意見不一致，我很難裁決。

藍議員美津：

議程是有排第二輪哦！

主席：

如果是第二輪，那就可以結束散會了，為什麼第一輪結束，要請我坐上來。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第二輪哦！你知道議長現在是怎樣的一個心態在處理府會關係嗎？

主席：

他沒有心存善意是不是？

藍議員美津：

我沒有這麼講，是你主席講的。

主席：

我不認為，我認為議長是大公無私。

藍議員美津：

有時候他已逾越主席的權限了，有時候同事之間不好意思講，剛剛說十二分鐘，議事規則有規定之質詢一定要在質詢台，輪到你質詢要下來，換另一個人當主席才好，這我們都不計較了。議長最近很多這種事情，我說他是更年期了。

主席：

我們休息一下，去問一下議長。

藍議員美津：

你請他下來，他當主人沒有錯，不能老是說議長不在就無法解決，否則我們推選你當主席有什麼用。

主席：

主席要英明裁決，再拖下去不好看。

藍議員彬良：

主席：

我討好你，他們要打死我；討好他們，你們要打死我。

藍議員彬良：

不然我來做主席。

主席：

議長交給我的，要交給你要議長或副議長指定你，我才能夠下去。

魏議員憶龍：

主席，先討論權宜問題。

主席：

廖議員，這一點我就要怪你，前幾天都會問我還要問幾分鐘，然後你去跟市政府取得共識，我們再進行幾分鐘，今天你都沒有來問我。

廖議員彬良：

剛才你跟我講你不問了。

林議員曾章：

剛才我宣布我要放棄第三輪，並不是表示我不想講第三輪。今天既然在這種情形下，市長也表示了，我認為議會的尊嚴也不能夠放棄掉。我是建議主席今天的會就到這裡，但是有關水災的議程沒有結束，我剛才說我要放棄第三輪，我現在收回來，改天進行第三輪的時候，我還是要再問。

主席：

大家同不同意林議員講的，如果同意的話，我也願意支持。

陳議員正德：

後半段同意，前半段我不同意。散會我同意，但今天的會畢不畢，明天大會再來討論。你連散不散會都很難裁決，就可以裁決今天未畢？

主席：

我尊重林議員，不能斷章取義。

廖議員彬良：

你要尊重陳議員的意見，先散會再說。

主席：

我不但尊重陳議員的意見，也尊重你的意見。

廖議員彬良：

我幫你解套，現在宣布散會，明天丟給主席去解決就好了。

主席：

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宣布散會，明天大會繼續討論這個議程要不要繼續，有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我們後天是排另一個專案報告，如果今天少數議員就決定後天要繼續的話，變成議程有變動，會有問題。

主席，現在大家是見仁見智，如果我們決定要把議程拖到明天或是後天，這變成議程變更，我們自己內部陣腳就亂了，這完全不對，我要嚴正聲明這一點。所以有同仁說要延到明天，我不贊成這個意見。老實講我也曉得縱使我再問市長三分鐘，他勉強的站上去也是心不在焉。今天是一個體制的問題，市長可不可以拒絕質詢？議事規則很清楚，散會時間已屆，應該徵詢大家的意見，所以我現在要求主席清查在場人數，我算了一下連主席是十

三位，記錄一下有多少人要散會的，有多少人是要酌定延長時間的，如果說在座大多數的人都要酌定延長時間繼續質詢，市長還是拒絕質詢，那就留一個紀錄。我們做民意代表的，盡其心說這話，至於做不做，不在乎啦！多講三分鐘或是多講卅分鐘，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太大的實質意義，我們只是反映民意而已，但是主席現在要按程序來做。

藍議員美津：

剛才魏議員講的，我有一部分不同意，要徵詢大會的同意應該是在第二輪結束之前，議程並沒有排第三輪。我也同意魏議員說的，不要把議程拖到禮拜四，會擾亂所有三黨協商的議題。對於有爭議的部分，明天可以提出來，譬如時間可以延長，一輪結束或是二輪結束，都可以談啊！因此我建議主席，不妨把這個問題今天做個結束，明天可以對未來兩次的專案報告，甚至將來開大會的程序都可以重新澄清清楚。

主席：

大家的意見都已充分表達了，讓我做一個聲明然後我宣布散會好了。

市政府對第三輪拒絕答覆，散會。

一散會一

(八)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至六時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雪芬 資馨儀 李承龍 林晉章 秦慧珠 李金璋